联合国 S/PV.637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七四次会议

20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奥地利	埃布纳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李保东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尔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西田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尼日利亚	奥尼莫拉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18(201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010/394)

10-49377 (C)





上午 10 时 40 分开会。

向日本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西田恒夫先生表示欢迎

主席(以俄语发言)：在本次会议开始时，我谨代表安理会，向日本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西田恒夫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我们期待着与他在安理会的工作中紧密合作。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18(201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010/394)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丹麦、印度、肯尼亚、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杜阿莱先生(索马里)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上述其它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奥布赖恩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彼得·施魏格尔先生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以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身份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施魏格尔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 2010 年 8 月 24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参加审议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第 39 条，向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0/394，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18(201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我欢迎尊敬的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与会，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召开此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在开始之前，我要与安理会主席你一道，向日本新任常驻代表西田大使阁下表示欢迎。我祝愿他今后获得巨大成功。

在我谈我们打击海盗活动的集体努力这个问题之前，请允许我对昨天对摩加迪沙穆纳酒店的致命袭击表示谴责。这次袭击发生在神圣的斋月，是对穆斯林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冒犯。此事令人感到遗憾，但也明确地提醒我们，我们负有支持索马里政府为这个饱经战乱国家带来稳定的共同责任。我要和安全理事会一起向受害者家属和索马里政府表示慰问。

过去七个月来，索马里沿岸发生了 139 起与海盗活动有关的事件。有 30 艘船只遭到劫持。17 艘船和 450 名海员目前被扣留换取赎金。因此，我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过去三年来，国际社会为应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协同努力，包括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并向该地区部署

了大量海军资产。不过，我们能够做更多事情。特别是，我们必需执行现有的法律制度，以便在国际海域有效打击海盗活动。我的报告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S/2010/394)。报告列出了七项可能方案。我的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将详细阐述这些方案，但我想首先概括一下这些方案。

第一个方案是加强目前的努力，以协助区域内国家起诉和监禁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动责任人。第二个方案会涉及在该区域内某一第三国设立一个适用索马里法律的索马里法院。第三个和第四个方案会涉及协助区域内一国或多国在其国内司法系统内设立特别分庭，开展对海盗活动的审理。方案五将需要区域各国和非洲联盟积极参与，以设立一个区域法庭来处理海盗问题。方案六将是一个类似于现有混合法庭的国际法庭，由区域内的一个国家参与其中。方案七是由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一个完全意义上的国际法庭。所有这些方案都提出了要予以研究的重大问题。奥布赖恩女士将在其详细通报中予以介绍。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更广泛的挑战。安理会已明确强调，必须在打击海盗活动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持续下去。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无论是通过新的或现有的司法机制，都将需要会员国作出政治和财务承诺。我们需要这二者来建立机制，并确保这个机制有能力和资源来起诉众多嫌犯，同时确保适当进程。

此外，在考虑设立这一机制时，必须确定一个东道国，这个国家相应地将需要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把被定罪人员移交到第三国服刑。鉴于在海上被捕的嫌犯为数众多，这个方面尤其重要。为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我打算任命一位索马里沿岸海盗活动有关法律问题特别顾问。

近几个月来，国际社会在加强该区域内肯尼亚和塞舌尔等其它国家的能力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以便应对海盗活动。我欢迎坦桑尼亚和毛里求斯表示它们也将为这一努力作出贡献。在 11 个会员国中正在开展的调查和起诉也令我感到鼓舞，这些国家在过去 18 个月中起诉或者已经对近 600 名索马里海盗定罪。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制定了几项方案来协助非洲之角地区国家，其中包括索马里自己和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区域当局，目的是加强它们的刑事司法体系，应对监狱和法庭系统增加的负担。目前，开发署对索马里法院和警察部门的长期援助方案得到了禁毒办在惩戒部门工作的补充。此种工作非常依赖伙伴关系。我们同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刑警组织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合作一直不可或缺。

我还要感谢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以及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区域当局建立打击海盗行为的技术合作机制。此种倡议必须全面纳入我们促进以基于索马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的全面努力之中。

2010 年 1 月，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该基金已经为检控方面以及陆上倡议的几个打击海盗行为项目提供了资金。我感谢向这一基金作出慷慨捐助的所有会员国，我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航运界继续支持这些非常重要的项目。

让我们永远铭记，减少并消除该区域的海盗行为，意味着不仅是在海上，而且也是在海盗行为原发地的陆上采取持续的应对措施。国际航行的安全要求我们继续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因此，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召开今天的会议。

我打算趁我在这里的时候，也就刚果民主共和国讲几句话。最近，至少 154 名刚果平民遭到野蛮强奸和攻击，这一新的严重事例说明了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肆虐的性暴力和不安全的程度之甚。它再次残酷地提醒我们在冲突地区维持和平和保护平民的难度。

应对这些挑战是我们的集体责任。我已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调查这一事件和法办肇事者。我还吁请该国政府继续努力让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人民得到安全和稳定，迫使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有武装团伙放下武器和加入和平进程。

但是，我不禁要问：我们还能做哪些努力来保护平民，使他们免遭如此令人发指的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伤害？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根据自身任务尽其所能，在极其困难的环境下，以有限的资源开展了工作。但是，在这种时候，我们始终应该问问我们自己，我们能否做的更多。我现在派负责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阿图尔·哈雷助理秘书长同罗杰·米斯特别代表一道开展工作，并向我进行汇报。我还请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领导联合国的回应行动。但是，我还请你们，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认真地考虑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地方还能够再做哪些努力，来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成功地保护平民。

去年，我会见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的恐怖性暴力罪行的一些受害者。妇女和儿童不应生活在担心被强奸的恐怖之中。各社区不应当蒙受侮辱，明明知道侵害人权者和战争罪犯得以继续不受惩罚消遥自在却毫无办法。我们必须大声疾呼，我们必须采取行动。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的通报，我现在请她发言。

奥布赖恩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秘书长今天上午与会，我很荣幸有机会代表他介绍这份报告(S/2010/394)。

在介绍报告之前，我希望表示赞同今天上午秘书长在这里发表的看法。他明晰地描绘了索马里沿海严峻的局势和海盗行为在该区域更广泛的影响。

正如我们当中很多人所知道的那样，秘书长始终主张国际社会应该以最一致的方式打击海盗行为和作出回击。尽管海盗行为错综复杂，并带来挑战，但秘书长始终没有规避。他督促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为找到解决办法做更多努力。他在内部高级管理层的会议上抓住每一个机会，保持行动的势头。就我的情况来说，他在去年 3 月即派我出访肯尼亚，同肯尼亚当局讨论这一问题，同在实地工作的联合国各办事处打交道。此外，他强力支持大会今年 5 月关于海盗问题的非正式会议，他还确保将海盗问题列为今年 5 月联合国伊斯坦布尔索马里问题大会讨论的一个重要部分。

就我的办公室来说，海盗行为档案材料是审理之中的重要档案材料。这是理所当然的。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造成的人的代价是无法估量的，海员们每日的工作环境本已非常危险，现在又遭到杀戮，很多人被劫持。商业方面的代价也非常巨大。这一问题清楚地说明，在全球化的世界上，各国和各国人民越来越相互依赖。希望解决这一问题的国家和组织的数量和类别之多，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因为人类福祉以及商业和安全利益都受到了威胁。

在这一背景下，秘书长提出的 7 个备选方案，是安全理事会进行审议的非常及时和重要的基础。报告的材料来自我的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以及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在回应安全理事会第1918(2010)号决议中的要求时，我们顾及了联合国在设立和协助刑事法庭问题上的做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行法庭等非联合国法庭的经验以及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

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认为，我在介绍报告时简要提及适用于海盗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是有益的。我认为，这种法律背景是有益的，为报告确定的备选方案提供了重要的背景，我随后还会较详细地谈及。

根据国际法打击海盗行为的法律框架，在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作了规定，该公约也反映了国际习惯法。其他文书，例如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海安公约》)，也可能同打击海盗行为有关，因为海盗行为的某些方面也可能构成这些文书规定的犯罪。

就索马里的情况来说，法律机制得到了一系列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补充。《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

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也是区域各国进行合作的一项重要工具。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盗行为包括私人船只的船员或乘客出于私人目的，对另一船只或该船上的人员或财产犯下的任何非法暴力拘留或掠夺行为。这是只有在公海或一国的专属经济区内实施的犯罪。换言之，它是在领海之外实施的。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习惯法规定了对海盗行为的普遍管辖权。也就是说，所有国家都有权对海盗行为实行刑事管辖权，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何处，也不论嫌犯和受害者的国籍如何。起诉国和海盗行为之间不需要有任何联系。这是各国根据国际法实行管辖权的最可能广泛的基础。任何国家都可抓捕海盗船只或在海盗控制下的船只，任何国家都可逮捕嫌犯，而且任何国家都可起诉嫌犯。

另一方面，“海上武装抢劫”或“持械抢劫船只”的罪行具有海盗行为的相同要素，但是是在一国的领海内实施的。这些罪行一般来说归领海国家管辖，尽管经过本机关的一系列决议，这一制度在索马里领海内发生的海盗行为方面作了一定的修订。

在镇压海盗的工作中，各国仍受到国际法其他各项适用法律的制约。清楚的是，海盗的逮捕、拘留、起诉和监禁都必须依照各国承担的国际人权和其他义务进行。

秘书长指出了七项方案，以便用于起诉和监禁在海上进行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人。在对这些方案作出说明之前，我要强调秘书长在其报告导言中指出的一些重要初步情况。

首先，在东道国缺乏有力的司法机制的情况下，报告对各项方案作出了一般性的分析，指明每种方案的优劣之处，并提供了资料，说明达成和维持各项实质性成果所需的时间和资源。要评估这些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就需要与相关东道国进行对话，以便了解该国的需求和愿望，并确定联合国能够最有效地参与的方式。

其次，鉴于有大批嫌犯在海上被海军扣留，作出适当的监禁安排显然与审议起诉的各种办法同样重要。由于与海盗有关的人犯数量可能不少，而且大多数嫌犯都不是起诉国的国民，这对找到可能的东道国造成困难。

第三，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强调了取得和维持实质性成果这一重要目标。实现这项目标的挑战包括众多的嫌犯人数、司法机制都在于解决索马里局势的症状而不在于解决它的原因和没有为这个机制完成工作制定确切日期。由于这些原因，各国在建立和维持新的机制方面都需要作出足够的政治和财务承诺。

关于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方案，第一项方案是目前已经通过禁毒办、开发署等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以便协助当地各国进行起诉和监禁工作。在报告中，我们指明了一些安理会也许愿意考虑的行动，以便加强联合国已经发挥的重要作用。

方案 2 以洛克比法庭为例。那就是在另一个区域国家设立一个适用索马里法律的索马里法庭。这肯定需要禁毒办等机构的协助并要使索马里直接参与查缉海盗的工作。不过，联络小组的法律问题工作组在讨论中已经强调，索马里的司法体系正面临各种挑战，因此，这项方案可能适用于未来，而不适用于目前。

方案 3 和 4 涉及在国家司法体系内设立特别分庭，其间的分别是方案 3 完全属于本国法院，而方案 4 是在本国法院内增加国际参与，其形式或许是联合国遴选的法官与本国法官同席审案。

方案 5 由区域法庭组成。因此，它将包括在一个国家的本国司法体系之内。这将是一个新的司法管辖范围，需要拟定认定罪行的协议或规约。当然，目前不清楚的是，合作设立这种法庭的各个区域国家是否需要联合国的协助或联合国遴选的法官的参与。

方案 6 类似塞拉利昂法庭和黎巴嫩法庭这样的法庭。这将是一个有国家法官和检察官参与的国际法庭。这项方案也许最能说明为什么报告指出的任何司法机制都与现有的法庭不同。

塞拉利昂法庭和黎巴嫩法庭是联合国与受到影响的国家合作设立的。换言之，这些法庭的设立是因为这些国家受到严峻的国际罪行和恐怖主义行动的荼害但本国却无力起诉这些罪行和行动。我们需要切记，根据方案 6 或报告中任何一项方案设立的法庭除了处理海盗行为外，并不处理索马里局势，因此，它并不与现有的各种法庭类似。

方案 7 涉及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这项方案所涉的重要问题包括这样的法庭是否应该设在这个区域以及是否应该尽可能让这个区域的法官审案。

最后，我要就这项进程简短地说几句话。任何设立涉及联合国参与的新的司法机制的方案都需要为秘书长作出授权。这种授权通常都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形式授予，要求秘书长与相关国家商定适当协定。法律顾问随后将就此代表秘书长进行谈判，并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提出建议设立的司法机制。在第七章的决议的情况下，安理会当然可以自行直接设立法庭，并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使法庭运作。

我期望着就此进行辩论并愿意回答任何问题。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奥布赖恩女士所作的情况通报。我现在请索马里代表发言。

杜阿莱先生(索马里)(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并邀请我参加。这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不仅对索马里如此，对这个地区的相邻各国也是如此。对国际社会和合作伙伴而言，它也是一次重要的会议。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为最近在摩加迪沙穆纳酒店爆炸事件中的无辜受害者默祷一分钟。我还感谢秘书长为此表示的慰问。

我感谢秘书长提交言简意赅、深思熟虑的报告(S/2010/394)。我感谢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她就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可能办法提出了相关要点，特别是在需要采取及时行动方面。我也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努力改善司法制度和协助索马里境内和这个地区的人犯表示感谢。最后，我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并希望所有相关各方及时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主席(以俄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继续严重关注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对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其他国家以及对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航线安全构成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强烈认为，应将那些要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负责的人，包括那些煽动或蓄意协助这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为此认为，切实起诉海盗嫌犯及其支持者可阻止今后的海盗袭击。因此，安理会认为，最重要的是寻找长期办法来解决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判定有罪的海盗的问题，取得和维护重大成果，以便协助在索马里境内加强法治，并为此回顾，要创造条件在索马里沿海持久消除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就要在索马里境内实现和平与稳定，加强国家机构，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尊重人权和法治。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按安理会第 1918(2010)号决议要求提交报告(S/2010/394)，说明可采用哪些方案来实现起诉和监禁要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负责的人的目标，尤其是关于设立可有国际人员的国内特别分庭、区域法庭或国际法庭和做出相应监禁安排的方案，同时考虑到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设立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的现行做法以及取得和维护重大成果所需要的时间和资源。安理会注意到，报告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时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司法能力、监狱能力和遣返被外国法庭起诉嫌犯的安排有限，认为报告提供了一个坚实基础，以便今后开展工作，加强在将海盗绳之以法方面的国际、区域和国家间合作。

“安全理事会赞扬各国，包括该区域各国、尤其是肯尼亚和塞舌尔正在做出努力，在本国法庭起诉海盗嫌犯，强调所有国家需要继续做出这些努力，包括在本国法律中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

“安全理事会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需要继续处理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司法和监狱系统能力有限的问题，以便切实起诉并在审判前关押海盗嫌犯，监禁被判定有罪的海盗。安理会为此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国际组织及捐助者正协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提供协助，加强索马里、肯尼亚、塞舌尔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司法和监狱系统的能力，以便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判定有罪的海盗。安理会又重申，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是第一〇〇、第一〇一和第一〇五条所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适用于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安全理事会强调，需要定期审查在起诉和监禁要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负责的人、包括那些煽动或蓄意协助这些行为的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考虑可能进一步采取措施来确保追究这些人的责任。安理会鼓励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继续就此进行讨论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各种方案的利弊。

“安全理事会欣见秘书长打算任命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同时铭记秘书处、包括特别顾问的工作与所有相关国际行动者目前开展的工作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考虑到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在他根据安理会第 1897(2009)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报告中提供新的信息和意见，说明可以采取哪些方式来促进当前在起诉和监禁要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负责的人方面的合作，包括与该区域各国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表示，它准备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10/16。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李保东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感谢你召集本次会议。这的确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们欢迎潘基文秘书长就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海盗的各种可能方案所提交的报告，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奥布赖恩副秘书长刚才就索马里海盗问题和秘书长报告内容所做通报。我们欢迎索马里常驻代表杜阿勒大使出席会议并发言。

近期，索马里海盗虽然继续发动袭击，威胁国际航运安全，但得手率开始下降，这表明打击海盗的国际合作已初见成效。我们同时也要看到，导致索马里海盗滋生的根源没有消除，海盗仍然继续存在，而且其行为开始出现变化，组织更加严密、袭击手段日趋隐蔽、活动范围向印度洋逐步扩大。这说明打击海盗任务依然艰巨，需要国际社会尽快进一步为此作出全面努力，争取实现标本兼治。

中国支持各国根据国际法及安理会有关决议为打击索马里海盗开展的各项行动。目前有关各国海军打击索马里海盗与护航行动，为维护该地区国际航运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抓捕海盗后如何处置的问题也日益突出。中方支持国际社会在现行国际法框架下，就起诉索马里海盗问题加强国际合作，赞赏各国特别是沿岸国在此方面所做工作，呼吁国际社会向沿岸国司法能力建设提供必要协助。中方欢迎秘书处提交的上述报告，愿与各方一道，继续就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海盗的法律机制问题进行研究。

采取船只护航、武力抓捕和司法审判海盗等措施只能缓解海盗问题。要从根本上解决海盗问题，必须坚持综合治理。我们认为，国际社会还应在以下方面作出努力：

第一、积极推进索马里国内和平进程。索马里国内冲突不止、缺乏政府治理是产生海盗的重要原因。

国际社会应进一步推动索马里有关各派的对话与和解，使局势实现稳定，建立有效的国家治理，争取从源头上遏制海盗现象。不久前，非洲联盟决定加强驻索马里维和部队力量，将有助于索马里早日实现稳定。联合国应继续对此提供支助，并探讨在索马里部署维和行动的可能性。

第二，帮助应对索马里经济、社会问题。索马里经济发展停滞，人道主义局势不断地恶化，也是该国海盗肆虐的重要原因。索马里多数青年人失业，数百万人挣扎在死亡的边缘。许多人被迫通过做海盗以求生存。如果索马里经济、社会问题得不到妥善的解决，海盗现象难以解决，各捐助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应发挥更大的作用，共同出钱出力，争取尽快改善索马里的经济、社会状况。

第三，制定打击索马里海盗的地区战略。根本解决索马里海盗问题，既要推进索马里国内的和平与发展，也有赖于区域和各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相互理解与通力合作。红海、亚丁湾和西印度洋沿岸国家已经开始携手合作，通过区域安排共同应对索马里海盗问题。我们支持各国切实执行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资产冻结等措施，以切断海盗武器和资金的供应链。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经过深思熟虑后提出的报告(S/2010/394)，报告中对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定罪海盗的可能方案作了探讨。我们非常希望这份报告将有助于让有关各方了解我们大家在该领域中面临的非常实际的挑战。我们也赞扬俄罗斯联邦带头要求拟订这份报告，并提请注意这个重要问题。

海盗问题是一个老问题，但现在却以令人不安的现代形式呈现在人们面前。它继续对我们大家带来影响，给我们公民造成更大的危险，而且扰乱全球商业船运并破坏财产和货物。归根结底，只有实现索马里的安全与稳定，才能解决当前海盗问题的根源。

尽管如此，参加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对制止这个关键地区的海盗活动，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重大的挑战仍然存在。美国赞扬各国、欧洲联盟的“阿塔兰特行动”、北约的“盟军护航行动”和“海洋盾牌行动”以及海上联合部队151联合特遣队为打击海盗行径和保护途径索马里近海水域的脆弱船只而作的努力。

然而，在有足够证据进行起诉的情况下，海盗嫌犯被捕之后却被释放而不承担法律后果，那么海军所作的这些巨大努力的作用将是有限的。正如联合国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定罪的海盗，对于杜绝海盗行径有罪不罚现象来说至关重要。秘书长的报告对有关该问题的七个不同方案的长处和短处作了平衡、详尽的探讨。

将海盗绳之以法的工作绝非易事，我们欢迎有关处理这一棘手问题的所有创新想法。任何长期解决办法都将需要国际社会和区域国家的政治意愿和财政资源。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方案反映了过去两年中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特别是其法律工作组内部所进行的讨论。美国很高兴能在联络小组内发挥积极作用，它既是协调反海盗举措的有效手段，也是在联合国报告中所述意见基础上采取行动的一个宝贵、适当论坛。

我们特别感谢秘书长在报告中详尽讨论了监禁这个关键问题。我们同意报告中的评估意见：在该区域中为监禁作出充分的安排，同起诉机制一样重要，甚至更加重要。实际上，如果能够确定这种监禁安排，那么可能会有更多的国家愿意在本国法院中起诉嫌犯。

美国欢迎秘书长任命杰克·兰担任联合国海盗问题特别顾问。我们期待同他密切配合，协调我们的努力。

我们应当清楚了解其中涉及的基本动态。有人已经说过，归根结底，只有实现索马里的稳定，才有可能解决非洲之角沿海的海盗问题。为此目的，美国继续大力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和过渡联邦政府。

昨天在摩加迪沙发生的造成无辜平民，包括索马里议会成员死伤的悲惨事件，突出说明我们必须立即

解决全体索马里人民每天面临的恐怖和困苦。美国同安理会其他成员和秘书长一道，最强烈地谴责这些谋杀行为。我们保证继续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联合国和过渡联邦政府为实现这个重要国家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并为索马里人民的未来带来希望。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和及时的会议。我也赞赏索马里代表的光临。我谨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副秘书长分别作的发言和通报。首先，鉴于这是我作为日本新任常驻代表第一次出席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会，我谨请潘基文秘书长和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继续给予支持。

在开始发言之前，我要同其他人一道，谴责在摩加迪沙发生的攻击行为，并向在这次攻击中被杀者的家属和过渡联邦政府，表示我们诚挚的慰问。日本政府将继续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以便促进吉布提和平进程。

尽管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大力参与处理问题，但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问题继续令人严重关切。索马里海盗问题不仅威胁到区域稳定；它还阻碍海上安全运输，并威胁到包括我国日本在内的许多国家的人民和财产。

为了全面解决海盗问题，除了会员国和各组织进行的种种打击海盗活动之外，必须确保起诉海盗嫌犯。在这方面，日本高度赞扬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肯尼亚和塞舌尔所作的努力。

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S/2010/394)为我们进一步审议如何使参与索马里海盗活动的人受到起诉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础，因为它介绍了各种方案的优缺点。

鉴于世界各国皆可对海盗活动予以司法管辖，日本认为，沿海各国起诉参与海盗活动的人是适当的做法。加强沿海各国起诉海盗行为的能力也很重要。日本对设立一个新法庭的想法持谨慎态度，考虑到如秘书长报告中介绍的那样，这样做需要时间和资源。此外，监禁、引渡和提供证据等方面也必须考虑到。我们将全力在包括安全理事会和联络小组在内的各种论坛继续进行讨论。

打击海盗活动是日本外交的高度优先事项。我们一直在为打击海盗活动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包括通过部署两艘自卫队军舰和两架 P-3 C 型海上巡逻机，以及通过自联络小组成立以来积极参加该小组的讨论。日本主持了联络小组的第四次全体会议。

日本还通过了《打击海盗活动措施法案》，据此日本在国内将海盗活动定为犯罪，并向国际海事组织捐助了 1 360 万美元。这笔资金正被用来在吉布提建立一个培训中心和在也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建立三个情报交流中心。日本还向即将如在日本主持的联络小组第四次会议上同意的那样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50 万美元。我们自 2007 年以来对索马里在安全部门、人道主义援助和公共基础设施恢复等方面的支持已经达到 1.224 亿美元。我们是基于我们对索马里海盗问题的最终解决办法在于索马里自身的稳定这一信念提供这一援助的。

我要表示，日本将继续致力于积极参加关于索马里打击海盗行动与稳定的讨论。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主动介绍你刚才宣读的主席声明(S/PRST/2010/16)。我们还要对秘书长提交其报告(S/2010/394)以及他今天所作的宝贵发言表示感谢。我们赞赏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所作的全面通报。我们欢迎索马里常驻代表。

黎巴嫩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并强调指出，对索马里局势采取全面方法，不仅处理其安全局势，而且还处理其经济发展，并支持索马里机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对反叛分子进行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我们强烈谴责昨天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我们呼吁起诉肇事者，并向受害者表示慰问。我们谴责袭击人道主义

工作人员的行为。我们还谴责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行为，尤其因为它们对国际海上活动和国际贸易构成威胁，并且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

我们欢迎在索马里水域和亚丁湾部署舰只的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努力。我们希望，在这些地方增加国际存在将使我们对经常报道的有人在索马里沿海进行非法捕捞和倾倒工业垃圾的现象有所了解。我还对海盗采取行动的方式不断发展感到关切。这要求我们必须采取迅速和有力的对策，以及我稍后将提到的有效、长期解决办法。

俄罗斯关于在国际和国家层面找到惩治在索马里沿海进行武装活动和抢劫行为的人的法律办法的倡议就是在这一背景下提出的。国际法已为处理这种行为提供了法律框架。因此，重要的是，应该在国家层面作出更多努力。

在审查秘书长的报告之后，我们呼吁联合国和各捐助国加强索马里的国家能力，同时对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其他方案持开放态度。在此，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在研究这些方案和请求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就此提供咨询意见方面的作用。

关于长期解决办法，我们认为，要处理海盗活动的根源，就必须处理索马里国内的局势，因为过去 20 年来索马里境内一直不安全和不稳定，经济倒退，谋生困难，这是造成海盗活动的根源。因此，任何成功办法都将要求支持索马里政府内部及其常规部队——尤其是海岸警卫队——的机构建设，以扩大政府行使权力的范围和协助为索马里人民提供更好的生活。

最后，我们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任命一名有关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问题的法律事务特别顾问。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们欢迎日本新任代表西田大使。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和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今天上午来这里参加会议并向我们介绍情况。我们还欢迎索马里常驻代表埃尔米·艾哈迈德·杜阿莱大使与会。

我们还支持获得安理会成员同意的主席声明(S/PRST/2010/16)，其中反映出就此问题达成一致的各点，包括我国代表团的看法。

通过第 1918(2010)号决议，并在本次辩论会上通过主席声明，这是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坚定反应，意在采取有效的办法来处理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存在的各方面问题，以便打击海盗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对欧洲联盟、北约和其他国家为打击该区域海盗活动而采取的重要国际行动表示肯定。这些行动表明了国际社会处理这一问题的坚定决心。

此外，我们对区域各国作出的政治承诺和取得的进展表示肯定；肯尼亚和塞舌尔的情况就说明了这一点。

秘书长的报告(S/2010/394)内容全面、平衡和透彻。我们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处理起诉和酌情监禁进行海盗活动或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人而拟定的七项方案。所确定的这些措施为处理这一现象提供了广泛的各种可能。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非常赞成第一项方案，即加强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的法律系统，以提高它们起诉和监禁犯下这种罪行的人的能力。

我们认为，第一种备选方案有若干优点。首先，该方案将给索马里法治和区域稳定带来广泛惠益。该方案还将确立较符合当地现实和需要，可能最有利于促进真正和持久解决的长期立场。

其次，我们认为，目的必须是谋求确保索马里机构有能力审理在索马里水域犯下的各种武装抢劫案。考虑到现有各种挑战和限制，该区域各国在自己起诉海盗案时需要合作。这是一个已经存在的机制，而且证明可行，只需要加强现有能力，不必从头开始。与其他各种备选方案相比，其费用较少，考虑到我们现在面临的经济困难。它提供了一种可立即付诸实施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由此我要谈一谈我国代表团在其他场合反复强调的一个问题：需要明确区分海盗与海上武装抢劫活

动。安理会一再指出，适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活动的法律框架，载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中对海盗活动要素有明确的规定，包括海盗活动的主要范围和活动领域。

因此，墨西哥坚信，在提及适用司法框架时，必须顾及到这种区分。讨论国际罪行，不宜类推。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39 段中毫无疑义地指出，我们所谈的是《海洋法公约》第 101 条规定的国际罪行，该条规定体现了习惯国际法。而武装抢劫则属发生在某一国家水域内的罪行，因此属于沿岸国管辖范围。我们重申，国际社会在其今后工作中必须铭记这种区别的存在，始终寻求协调，寻求涉及其领土的国家的认同。

我国代表团同样关心涉嫌或判定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的转移和监禁问题。我们认为，这是选择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有关起诉的备选方案不得不考虑的主要挑战之一。因此，有必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达成移交协定，建设索马里和区域监狱能力。

实施选定机制的另一个挑战是资金筹措。秘书长的报告在这方面也有所启示。墨西哥认为，国际社会当前努力的目的之一是保护船运公司，船运公司也应该为支持各国化解这些威胁的努力的资金捐款。

总之，我们必须牢记，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和反复指出，摩加迪沙昨天发生的暴力事件又再次证明，造成海盗与武装抢劫的主要原因不在于海上，而在于陆地，根源在于国内缺乏社会、经济发展和机构脆弱，进而危及索马里本身的生存能力。只有采取区域综合治理，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已通过的武器禁运和制裁规定，并且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开始一个包容性国内政治进程，方可建立和平与稳定所需要的最起码条件，并加强该国的政府机构和法治。

最后，我们必须表示赞同秘书长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大规模强暴妇女行为的谴责。我们斥责这些行径，这些行径必须受到国际社会的坚决谴责，任其不罚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在适当的时候，对在一个特别残暴的局势中最近发生的这一严重事件，予以应有的重视。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感谢奥布赖恩副秘书长的通报。我欢迎索马里常驻代表杜阿莱先生与会。

我们对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持续不断深表关切，同时我想指出，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活动是问题的表象，这个问题是旷日持久的冲突，有效治理机构的崩溃，武装团伙拒绝加入政治进程。这些因素继续导致索马里本土冲突与不安全状况加剧。就在昨天，我们看到，摩加迪沙再次发生明目张胆的恐怖主义行动，导致许多无辜平民死亡，其中包括 6 名国会议员。在此艰难时刻，我们向遇难者家属表示慰问，并重申我们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人民。7 月 11 日，坎帕拉发生恐怖主义爆炸事件，死亡人数超过 80 人。青年党声称对此案负责。这一严重事件警示，必须确保避免索马里被利用，成为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滋生地。

我们赞扬在索马里沿海部署海军力量，防止海盗事件，减轻海盗活动的负面影响的所有国家和组织。乌干达欢迎寻找新的切合实际的方法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010/394)提出了多项备选方案，构成安理会讨论该问题的基础。我们在审议哪种备选方案最适合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责任人的目的时，必须考虑三个关键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该区域已经因索马里冲突而承担的责任。在索马里处于冲突状态的 20 年里，数百万索马里人已经逃离家园，到世界各地寻求避难。不过，大多数人是作为难民在包括乌干达等该区域国家境内避难。一些人已经融入收容社区，而另一些人则仍在难民营中。此外，该区域各国已经为打击海盗活动作出贡献。因此，重要的是，任何涉及该区域国家的商定方案都应当确保有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从而使该区域国家不致负担过重。

我们应当考虑的第二点是，海盗活动是一个国际问题，早在索马里冲突发生之前就已出现。尽管海盗

活动目前集中在索马里沿海地区，但由于它扰乱国际贸易和人道主义供应并助长叛乱活动和国际恐怖主义，因此给所有国家都构成挑战。目前存在一个处理海盗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部分目标是应对海盗活动带来的挑战。《公约》规定了处理起诉和监禁被判犯有海盗罪的人的责任与办法。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补充。目前各方正是在这些国际文书规定以及区域和国家协定的范围内处理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因此，安理会最终商定的任何方案都应当是对这些既有安排的补充。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无论安全理事会赞同哪一个方案，长远来看，协助索马里建立能力以起诉和监禁因海盗行为而被定罪者，将是打击海盗活动的关键所在。

第三个问题是，迫切需要解决海盗活动的根源。我们坚信，尽管旨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努力值得赞扬，但是，必须解决海盗活动的根源问题，那就是陆地上的不稳定状况。这要求加强对吉布提和平进程、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以及索马里人民的支持，重建国家机构。此外还需要增加资源，以显著改善索马里恶劣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同样重要的是，对破坏者和其他反对和平进程的人，应绝不手软。

寻求实现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不仅仅是索马里的问题，甚至也不仅仅是非洲的问题。这是一项集体责任，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在其中都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俄罗斯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很高兴欢迎日本新任代表。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交其报告(S/2010/394)并就这个重要问题作了通报，也感谢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副秘书长所作的有价值的发言。我们也欢迎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埃尔米·艾哈迈德·杜阿莱大使与会。

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坚决支持刚刚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0/16)。我们也赞同稍后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要对在摩加迪沙发生的恐怖袭击受害者的家人以及索马里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慰问。这起不幸事件再次证明了争取实现索马里稳定的斗争有多么微妙和复杂。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人数众多，因此我们有义务加倍努力，携手为索马里人民开创更美好的未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要和秘书长以及其它代表团一道，对来自刚果民主国的不幸消息深表悲痛和震惊。我们坚决谴责所报道的罪行，并要和大家一起呼吁打击和制止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深为关切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因为这种活动威胁到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路线的安全。这些行径是非法的，不可容忍。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推动实现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责任人这一目标的可能方案的报告(S/2010/394)。我们期待本次辩论会取得成果，并产生长期影响。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申，我们完全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和正在开展的吉布提和平进程。与其它代表团一样，我们认为，采取措施建立索马里国家机构的能力和加强主权都将大大有助于铲除给整个区域及以外地区带来不利影响的海盗活动。

我们必须铭记，只有通过解决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根源问题，才能使问题得到长期解决。因此，应当让索马里各个机构和司法部门得益于我们认为最恰当和有效的方案。

我们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索马里海岸海盗活动相关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我们也确认并强调，《联

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第一百零一和第一百零五条是适用于打击海盗活动的法律框架。

各国，特别是肯尼亚和塞舌尔的参与及其在起诉海盗方面发挥的作用值得赞扬。我们鼓励各国继续开展当前的这些努力，因为这些努力有助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我们赞扬欧洲联盟海军“阿塔兰特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联合海上部队以及各国在其国家能力范围内作出努力，通过与过渡联邦政府、该区域其它国家以及通过彼此合作，打击海盗活动和保护行经索马里沿海水域的船只。此外，我们赞扬非洲联盟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部队在稳定索马里局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所作的艰苦努力。

打击海盗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监禁被定罪的海盗。最近所作的审判表明，刑期可能会很长。我们赞扬该区域各联合国办事处所做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联盟合作，在肯尼亚、塞舌尔和索马里开展的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监狱改革和基础设施建设至关重要。

建立旨在为采取适当措施打击海盗活动提供支助的国际信托基金是很重要的，我们鼓励各国继续提供后勤和资金支持。我们认为，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及其四个下属工作组是打击海盗活动各个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机制。我们鼓励联络小组继续开展工作。

最后，我们仍然希望，通过开展地方、区域和国际努力，建立法治和有效的治理，并且为索马里人民创造新的就业和经济机会，铲除海盗活动根源的斗争将在不久的将来取得成果。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赞赏秘书长今天所作的通报。他的通报进一步证明了他在索马里问题上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也欢迎索马里常驻代表杜阿莱大使与会。我们支持今天早些时候宣读的主席声明中载述的内容。

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依然威胁到国际海上安全和该地区各国安全。土耳其不仅谴责这种非法行为，而且也决心通过参与在该区域开展的多国打击海盗行动来制止此种行为。自多国部队组建以来，土耳其一直通过派出护卫舰，为 151 联合特遣队作出贡献。土耳其海军还阻止了若干次海盗袭击。土耳其海军将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再次接下 151 联合特遣队的指挥权。

我们一贯主张进行有效协调与密切合作，努力制止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和海盗行为。因此，我们完全支持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作为该小组的创始成员之一，土耳其积极参与它的工作与审议。

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该地区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仍然很普遍。我们震惊地看到，这些非法行为发生在距离索马里海岸很远的地点。切实拘留并起诉海盗嫌犯和武装劫船者，无疑是遏制今后的袭击，确保公海航行自由与安全的最必要组成部分之一。

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全面报告(S/2010/394)，其中叙述了推动实现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抢劫行为责任人这一目标的可能方案。奥布赖恩副秘书长今天很好地对各项方案作了阐述。这是一份平衡的报告，它为进一步研究探讨这一问题提供了良好基础。每一个方案都应当得到详尽的审议。我们认为，今天的辩论会也将为今后这方面的审议提供有益的意见。

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决定任命索马里沿海海盗相关法律问题特别顾问。联络小组的第二工作组也将继续在制订办法，将海盗嫌犯绳之以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的确很重要的是，应当找到长期办法解决起诉和监禁海盗嫌犯问题。理想的办法无疑是使索马里当局在起诉海盗方面逐步承担更多的责任，可望籍此重建监狱，支持司法进程。然而，我们都知道，在目前的环境下，情况并非如此。因此，我们应当敦促该区域

国家在打击海盗方面担负起集体责任。的确，目前该区域各国，尤其是肯尼亚和塞舌尔所作的努力值得赞扬。

无论是哪种方案得到普遍支持因而被采纳，国际社会都应当继续帮助提高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司法和惩戒系统能力，从而依照国际法，同时也按照《吉布提行为守则》中的设想，起诉海盗嫌犯并监禁已定罪海盗。我们认为，联合国可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一些机构所实施的方案，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国际海事组织。

在设立新的司法机制的时候，关键之一是要确保各国作出充分和持续的供资承诺。就资金筹措而言，“支助国家反海盗倡议国际信托基金”是一个有用的工具。然而，仍然需要可持续与可靠的资金来源，尤其是如果我们考虑到完成工作以及遗留事项所涉及的问题。我们必须记住，我们不能指望任何有意充当东道国的国家承担不合理的额外财务负担。在这方面，通过联合国摊款来筹措资金也许是一个可以考虑的办法。由航运业提供捐助来支付费用也可成为另一个可能办法。

我想提到的另一点是，并非所有海军巡逻国都缔结了关于把嫌犯移交该区域国家的双边安排。不论按照任何一个方案来设立一个新的司法机制也许都要求海军巡逻国缔结关于把嫌犯移交起诉的双边安排。为了使这一做法标准化， 联合国也许可以发挥领导作用，拟订一项多边协定草案，其中除其他外，清楚列明各种罪行、管辖权地域限制以及东道国和巡逻国在移交嫌犯方面的义务。

与其他各方一样，我们也确认，海军行动以及其后起诉和拘留被逮捕的海盗只是打击海盗行为斗争的一个方面。有必要更加重视采取全面的解决办法，以消除索马里境内的海盗行为根源。只有在索马里局势的政治、安全和经济局势大框架内，才能找到这个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需要实施具体政策与措施，以促进在索马里境内建立法律和秩序，从而支持和补充打击海盗的努力。

我们强烈谴责昨天在摩加迪沙发生的袭击事件，它再次显示了索马里境内安全局势的脆弱性。我们向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人民表示慰问。我们认为，索马里境内的和平与稳定取决于国家机构的加强。同样，要为持久消除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行为创造条件，就必须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确保人权得到尊重并保障法治。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起诉参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者的各种方案的报告(S/2010/394)。我也感谢他和法律顾问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我还要欢迎索马里杜阿莱大使与会。

联合王国赞赏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为国际反海盗努力所作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团队所作的贡献。我们也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负责处理索马里沿海海盗相关法律问题的新顾问。

联合王国仍然严重关切索马里沿海海盗与武装抢劫行为所构成的威胁。尽管海盗袭击得手率继续呈下降趋势，但海盗袭击的总次数依然很高。海盗现在甘冒风险，到远海地区去寻找猎物。因此，我们不应当低估我们在找到长期办法解决这个问题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但是，海盗问题几乎完全可以称得上是安全理事会有着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景的一个问题。我们的任务是把这一共同愿景转变为制订政策方面的有效行动。国际社会已经显示出团结一致，决心在海上采取行动遏制海盗威胁，包括借助欧洲联盟的“阿塔兰特行动”。

但为了切实解决该区域的海盗问题，我们需要有全面的办法，这种办法承认海盗行为的根源是在陆上。必须解决继续困扰索马里的不稳定。我们需要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建立有效的政治和安全架构。

昨天摩加迪沙发生的令人震惊的攻击，清楚地提醒人们过渡联邦政府遭受的恐怖威胁。我要感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及其两个部队派遣国乌干达和布隆迪，感谢它们为支持该国政府打击这些恐怖分子作了出色的努力。

有效起诉和监禁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责任人，只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但却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对秘书长报告所提 7 个备选方案的分析，对我们解决这一错综复杂问题的当前努力作出了十分有益的贡献。在报告所提方案中，联合王国认为，可持续成果的最好前景将来自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建设区域各国起诉和监禁海盗行为责任人的能力的努力。国家一级的起诉最有可能为有效地从司法上处理有可能大量的嫌犯提供足够的能力。

相比之下，联合王国继续对建立起诉海盗的新的国际或区域机制的可行性持怀疑态度。如果我们将有限的资源用于支持新的制度，而新制度又不能持久或带来长期效益，那么，这样做有可能浪费有限的资源。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禁毒办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支助下，在能力建设领域做了重要的工作。这一工作帮助索马里、肯尼亚、塞舌尔、毛里求斯和坦桑尼亚建立了司法和刑罚制度，让这些国家能够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方式起诉和监禁涉嫌的海盗。加强这些措施应当为该区域带来处理海盗问题的持久和长期的能力。

我们赞扬肯尼亚在本区域内推动起诉和监禁海盗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还欢迎塞舌尔共和国签署接受海盗嫌犯以便进行审判和拘留的协定，并且在那里已完成第一个审判海盗的案例。

毛里求斯、坦桑尼亚、马尔代夫以及索马里各法院本身，目前正在参与禁毒办的协助方案，这一方案是向前迈出的又一重要的一步。但重要的是，这些国家不应在困难的任务当中孤立无援。它们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我们准备同其他伙伴一道，向承诺制定国家立法确保在打击和起诉该区域的海盗行为的《吉布提行为守则》签字国提供援助。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即：执行已判刑海盗刑期的安排是重要的问题。鉴于对起诉国可能带来的长期负担，需要迫切解决这一问题。在肯尼亚，海盗已被判处最高达 20 年的有期徒刑。

我们赞扬禁毒办和开发署开展重建和重修索马里惩戒机构的工作。禁毒办在帮助谈判遣返安排方面也做了重要的工作，这些安排将让在外国法院被判犯有海盗罪行的索马里人回到索马里，在其家人可以探望的情况下服刑。

我们决心通过联络小组继续与各伙伴一道努力，解决海盗及其陆上根源的问题。但海盗行为只是索马里不稳定的很多表征之一。各当事方必须加倍努力实现一个更加和平和稳定的索马里。索马里人民遭受痛苦已为时太久。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赞赏你推动举行这一及时又非常重要的辩论会的倡议。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0/394)和他今天上午的介绍，我们欢迎他打算任命一名负责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相关法律问题的特别顾问。我还感谢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的发言，感谢埃勒米·艾哈迈德·杜阿莱大使的评论。

请允许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向日本新任联合国常驻代表西田大使表示热烈欢迎。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对解决错综复杂的挑战作了非常好的分析，这些挑战来自要确保将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最大的挑战当然是解决问题的根源。正如报告所示，恢复和平与稳定，促进有效的治理，加强法治和为索马里提供替代生计，对于可持续的应对措施而言至关重要。

青年党昨天对摩加迪沙一家旅馆的野蛮袭击，导致 30 多人被杀，其中多数是平民。它又一次令人震惊地提醒我们，迫切需要及时和全面解决索马里局势。我们再次最严厉地谴责暴力，并对受害者家属以及索马里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在加强努力让索马里实现稳定与和平的同时，必须打击海盗行为和确保海盗民兵不再逍遥法外。秘书长的报告为此分析了几项备选方案。报告承认，当前向区域各国提供援助起诉和监禁海盗的做法取得了若干成果。我们尤其欢迎并赞扬肯尼亚和塞舌尔为起诉索马里海盗嫌犯所作的努力。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支助下，蒙巴沙的一个戒备森严的审判室开始启用，预期将会加强肯尼亚在这方面的能力。该区域更多国家正在考虑开展起诉海盗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在促进这种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应该再接再厉，特别是应该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强同该区域各国的接触。我们应高度重视《吉布提行为守则》的落实，并全力支持禁毒办和开发署各项法案在索马里及其邻国建立它们的安全和司法部门。

但是，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是全球性问题。起诉海盗嫌犯的负担不应单单落在该区域国家的肩上，这些国家已经遭受了这一危机的极大影响。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全力对制止海盗行为给予合作。如已经强调指出的那样，《公约》的规定赋予了对这一国际罪行的普遍管辖权。在这方面，让巴西感到鼓舞的是，荷兰、美国、法国、德国、西班牙以及该区域以外其他国家都努力在本国法院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捕的海盗嫌犯。受海盗行为这一灾难影响的国家——受攻击船只的船旗国、受害人的国籍国或者行使访问权的海军巡逻国——不应回避行使它们的管辖权。

我还要谈谈两点关切，无论采取哪种方案来实现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在索马里沿海活动的获刑海盗，这两点关切似乎都至关重要。

首先是收集证据的问题。巴西感到关切的是，单单今年就有几百名嫌犯因没有支持起诉的证据而被释放。抓获海盗嫌犯的国家应竭尽全力确保，它们的抓捕有可靠的理由，而且必要的证据能够及时和充分地加以收集，并转交起诉机构。不然，一方面由于有罪不罚，另一方面由于无辜船员的人权遭到侵犯，海军行动的效力可能受到破坏。

第二，也必须解决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的最大责任人的有罪不罚问题。不大可能在海上能够找到并逮捕那些提供资金、尖端设备和重型武器并因而获得目前支付给索马里海盗的赎金最大部分的人。他们在索马里陆上和其他地点。光是注意那些派遣海军巡逻的国家逮捕的小兵不足以确保持久的正义和破解在索马里沿海活动的海盗犯罪组织。在这方面，必须充分利用针对海盗头领的定向制裁制度、增加情报合作——特别是追踪海盗的资金流动——并考虑采用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所载的随后获得第 1897(2009)号决议延长的授权。

索马里将近 20 年的冲突在海上造成重大影响。如果不能在恢复和平和确保索马里拥有一个有效的政府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打击海盗的行动，不管多么重要和必要，都只会产生有限的作用。

德里韦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法国坚决谴责昨天在摩加迪沙发动的血腥袭击。法国向受害者家属表示慰问，并重申对索马里机构的充分支持，包括过渡联邦政府及其总统谢赫·谢里夫，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我对乌干达和布隆迪在该部队中采取的行动，向它们政府表示敬意。

我谨感谢秘书长和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奥布莱恩女士的通报，并感谢索马里常驻代表的发言。

海盗继续不断威胁向索马里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对非索特派团的补给。这一现象的根源要在陆地上寻找。

在中期内，安全与发展将击败海盗行为。目前，必须在索马里沿海采取坚定的军事行动。自从法国在 2007 年 11 月组建第一次保护船队以来，这项行动有了巨大发展。2008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为打击海盗的行动建立了必要的法律框架。欧洲联盟稍后将要发言，法国当然充分支持它的发言，欧盟在索马里沿海

部署了其历史上第一个海军行动——“阿塔兰特行动”。除了欧洲联盟之外，来自各大陆的许多区域和双边伙伴也参与了这项努力。

国际社会全力动员，令人印象深刻，已使海盗袭击成功的百分比减少了三分之二。因此，军事工具至为有效，不可缺少，尽管它本身并不够用。

我要强调在遏止海盗活动重要的法律层面问题。正如秘书长报告(S/2010/394)表明的那样，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海盗规定了独特的定义，但是，各国打击海盗的法律工具非常不同，因此难以进行合作。仅在 2010 年的上半年就释放了 700 名嫌犯，毫无疑问，其中很大一部分嫌犯应当受到起诉。

在这方面，我谨向安全理事会俄罗斯主席表示赞赏，它率先倡议制订第 1918(2010)号决议、拟定今天的主席声明(S/PRST/2010/16)和要求提出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这份报告提出各种方案供我们考虑。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加强索马里的法治并创造条件使索马里人民自己能够审判和监禁在其领海肆虐的海盗。

在短期内，我们请区域各国遵照肯尼亚和塞舌尔的榜样，缔结移交协定。如不签署这种协定，海上行动的劝阻作用将会削弱。区域各国是其沿海安全恶化的主要受害者。国际社会在海上部署大量资产。区域各国之间在审判和监禁方面进行合作将能更有效地打击这一祸害。

在中期内，我们认为，在索马里之外尽快设立一个索马里法庭，是为未来做好准备的最佳和现实的方案，因为安全条件限制了能够在索马里审判海盗的人数。

这项讨论必须继续下去。我们正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框架内审议这项问题。我们认为，联合国方面必须继续进行审议，秘书长必须继续把发展情况通报安全理事会。

我欢迎秘书长作出宣布，打算任命一位关于打击海盗的法律问题特别顾问。在今后数月里，这位顾问将能够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未来可能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的有用见解。

我也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相当正确地强调了监禁海盗的重要性。我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行动，特别是对肯尼亚和塞舌尔以及对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地区提供的支助。法国希望，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在邦特兰的工作将迅速取得成果。法国充分支持联络小组设立的信托基金，该基金已经拨出了 240 万美元。

最后，我谨强调，安全理事会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行动是安理会有关索马里的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法国重申它充分支持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马希格大使。

奥尼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也赞扬秘书长在很短时间内根据第 1918(2010)号决议提出一份非常全面的报告(S/2010/394)。报告为安理会详细分析了处理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各个方案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影响。

也请允许我感谢副秘书长奥布莱恩的开场白，她更深入地介绍了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七个方案。我也感谢索马里常驻代表的发言。我们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欢迎日本的新大使。

我们谴责对穆纳旅馆发动造成伤亡的袭击。我们向受害者和过渡联邦政府表示慰问和问候。

海盗现象是索马里面临的更广泛问题和挑战的一个症状——该国遭到动乱、政府结构脆弱和极度缺乏资源的夹击。索马里为犯罪行为的泛滥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尽管过渡联邦政府及其所有伙伴作出了最大努力，该国继续在多种严峻挑战的压力之下不堪重负。

我们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欧洲联盟为打击海盗活动而采取的“阿塔兰特行动”、北约的“海洋盾牌行动”、美国第 151 号联合特遣舰队、索马里问题监察组以及来自中

国、印度、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等国的打击海盗活动的各国特遣队为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祸患所作的努力。它们齐心协力，对降低亚丁湾和“非洲之角”海盗袭击事件发生的次数和比率起到了极大的帮助作用。

尽管这种协调的努力值得赞扬，但海盗祸患并未根除，其对索马里人民和国际社会造成的后果也未得到遏制。事实上，就在这个月，海盗还劫持了“MV Syria Star”号货船和船上所载的糖以及沿建议的航道行驶的“MV Suez”号货船。这两起事件都发生在亚丁湾。

海盗发动袭击的地域更加辽阔，使用的手段更加老练。这表明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来有效打击海盗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采取综合预防干预措施处理贫穷的根源和助长海盗活动的条件。我们确认，失业和经济上一无所有使海盗活动成为在许多索马里年轻男子想象中颇具诱惑力的发财途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联手扭转这一有害趋势，并为自力更生和维护尊严提供可靠的途径。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这场战斗必须在多条阵线上进行。除了重建和恢复索马里行政、经济和社会结构外，还必须继续努力重建法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有效的政策与司法机制，以逮捕这些罪犯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关于司法与刑法问题，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七项方案供我们考虑。尽管目前通过索马里、肯尼亚和塞舌尔三国国家检察机关打击海盗活动的结构取得了成果，但它们的资源有限。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派遣海军巡逻的国家由于未能找到一个愿意接受将嫌犯交其审判的国家而将嫌犯释放。有鉴于此，我们呼吁采取更多的判决办法，以缓解现有司法中心面临的压力，它们已在起诉和监禁海盗方面表现出了巨大的领导能力。

在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各种方案时，我们认为，在外国领土上设立一个由索马里管辖的法庭，尽管从自主和参与的角度来看是一个理想的结果，但鉴于索马里立法和刑事诉讼框架目前处于支离破碎的状态，此举必须是一项长远而非一项立即实现的目标。相反，联合国应当发挥积极作用，优先处理具有真正国际性的问题。我们认为，联合国的参与是使任何司法或刑法进程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的关键。此外，鉴于此项问题影响到世界各地，联合国的参与将确保负担由国际社会分担。当安理会成员探讨这些方案时，我们应当如报告第 19 页强调的那样巩固国际合作，把这作为第一步，以提高处理一再出现的与调查、移交和审判疑犯有关的司法问题的效率。

就目前而言，我们建议继续作出努力，争取建立更广泛的联盟，以肯尼亚和塞舌尔那样的方式，共同分担起诉海盗嫌犯的责任。在这方面，得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也在考虑进行这种起诉，我们深受鼓舞。我们希望说服距离该地较远的其他区域国家也将采取类似的步骤。

我们仍然看不到一项长期解决办法。我们需要更深入地理解仍然存在的问题的各种因素，以确保对策符合手头的任务。尽管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是一个原则上不错的想法，但有资金、论坛和管辖权等需要处理的问题。此外，我们必须力求达成一项充分且有效的解决办法。具体而言，我们建议，这些措施应包括联合国的参与、审判与羁押工作由集体分担和及时执行。

归根结底，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提出的最后四项方案每项都使我们能够建立一个专门用于起诉这些犯罪的更全面的司法框架。尽管所有这一切均取决于东道国的同意，但我们坚信，联合国的确切参与将发出一个有力的信号：我们各国决心团结一致，共同对付借由海盗活动违反海洋法的罪犯。

费用和资金来源问题尚待详加考虑。我们相信，只要各方有足够的政治意愿和承诺，我们就能够就一个有效处理这些犯罪行为和结束索马里沿海水域出现的有罪不罚文化的中央结构达成一致，并以此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贡献。

尼日利亚支持主席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宣读的主席声明。

埃布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倡议召开今天这次重要的辩论会。

我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和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副秘书长的介绍。我们赞扬法律事务厅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918(2010)号决议提出的要求编写这份出色的报告(S/2010/394)。

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各国代表团一道强烈谴责昨天在索马里摩加迪沙发生的自杀式袭击事件。我们还对秘书长今天提到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可恶性犯罪表示强烈谴责，并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保护平民。

奥地利赞同欧洲联盟(欧盟)代表稍后将在本次会议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强调几点补充意见。

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与武装抢劫行为同索马里境内不稳定和灾难性的经济局势有着直接的关系。同时，海盗活动致使索马里境内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并且可能在违反武器禁运资助武器供应方面发挥作用。在“非洲之角”采取的全面战略只有同时处理海盗活动的陆上根源和索马里境内的局势才可能持续和有效。我们认为，在索马里建立法治与安全机构，同时改善民生与教育服务，是有助于永久消除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重要因素。

欧洲联盟大力参与训练索马里安全部队，并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除了在陆上作出这些重要努力之外，欧盟的“阿塔兰特行动”，连同其他国家与组织的海军的介入，也为海盗活动与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大幅减少作出了贡献。

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是有效打击海盗活动的一个重要措施。但它也可能成为区域各国的负担，对肯尼亚和塞舌尔来说尤其如此。秘书长的报告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法律问题工作组的结论为进一步考虑这方面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办法提供了透彻的依据。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的所有适用规范，包括受到公正审判和不被推回的权利，必须成为这些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正在进行的、秘书长报告所列方案1中提到的能力建设工作，值得我们特别支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通过实施一项方案，加强该地区遏制、逮捕、起诉和拘留海盗的能力，促进非洲之角打击海盗的工作。欧洲联盟支持该方案。我们也欢迎联络小组成立由禁毒办管理的国际信托基金。

我们随时准备进一步讨论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其他各种可能的中期和长期方案，但有一些问题仍然需要澄清。必须找到一个潜在东道国，而且必须考虑该国的意见。同时，必须确定监禁安排。鉴于嫌犯人数众多、刑期可能较长，监禁安排将成为最沉重的长期负担。我们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顾问，负责处理与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有关的法律问题，解决这些未决问题，研究各种选择方案的可行性。

我们在重点研究将索马里沿海海盗嫌犯绳之以法的可能办法的同时，还需要关注在索马里境内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报告显示，索马里境内存在大规模践踏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完全不受惩罚的问题。在索马里境内建立法治，追究罪责，建立司法体系，需要我们长期的持续努力，特别是这方面工作必须与过渡联邦政府的机构发展齐头并进。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在正式发言之前，请允许我指出，我国对摩加迪沙穆纳酒店遭受袭击表示极大的愤慨和坚决谴责，这是一种卑劣行径，已经造成多名索马里官员和知名人士死亡。

主席先生，贵国英明地选择以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为本次辩论会的主题，值得称赞。我们认为，这是整个索马里危机问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感谢秘书长根据4月27日第1918(201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0/394)和他今天上午的重要发言。我也欢迎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非常中肯的发言，欢迎索马里常驻代表参加本次辩论。最后，我谨表示，我国赞同先前在本次会议上宣读的主席声明。

主席先生，你所召集的本次辩论会反映安理会明确希望制定一个法律框架，用以惩罚在亚丁湾及其以

外广阔海域从事海盗和武装抢劫活动的罪犯。在本次辩论中，我国代表团将集中谈两个重要问题：迫切需要建立一种包容性法律机制，以及需要国际社会进一步参与解决整个索马里危机，特别是海盗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有助于消除索马里海盗现象的各种途径，其中最重要的是建立一种法律机制，惩罚肇事者。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做法，并且强调需要由联合国负责监督这一机制，以确保其合法性和包容性。

确保索马里海岸的安全，杜绝海盗和武装抢劫活动，包括迅速有效地惩罚罪犯，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非常密切的合作。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极为重要，这既因为本组织具有司法领域的专门知识，也因为联合国可为将要建立的任何法律机制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

我们欢迎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为解决索马里海盗问题而已经作出的大量努力。我们欢迎安理会近年来为消除海盗活动通过了第 1816(2008)、1846(2008)、1897(2009)和 1918(2010)号决议。这些决议强调：加强国际合作，针对海盗行为责任人展开法律调查和起诉；授权各国参与打击海盗活动，在索马里领海展开海军活动；需要将从事海盗活动者绳之以法。

除这些决议外，我们还通过了其他各种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其中包括在国际海事组织主持下达成的关于打击海盗活动的《吉布提行为守则》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们欢迎参加主要由欧洲联盟和北约执行的海军行动的国家作出的努力。这些定期和有效的行动已经导致袭击索马里沿海商船事件的次数明显减少。

加蓬仍然认为，海盗问题应该通过一项解决索马里危机的全面战略来处理。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的应对措施应当与索马里面临的众多挑战相称，也应当是参与解决索马里危机进程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更积极、更协调与更团结一致的合作的结果。采取这样的整体处理办法将有助于我们认识到，海盗问题是一个更广和更深刻现象的表象，后者威胁到索马里乃至整个非洲之角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一区域问题，关键是要解决加强该地区各国机构能力问题。这包括培训海岸警卫队，加强司法系统以及建立有效机制交流信息。这些能力一旦建成，当地国家就有能力全面控制本国沿海地区，并建立适当的国家制度，管制武器弹药，并对本国主权领海进行巡逻。设立联合国国际信托基金，以便支付追捕和拘留海盗和加强该地区司法能力方面的开支，以及联络小组的工作，都是全面解决索马里问题的努力的组成部分。

因此不难理解，我们为何强调需要从索马里陆上不安全和该国政治不稳定的角度来认识海盗问题，它们是海上不安全的根源所在。这正是非洲联盟为解决这一危机所采取的做法。2010 年 7 月，非盟联盟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坎帕拉再次呼吁专门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深入探讨海盗活动的肇因，发起一个进程，最终导致通过一项打击海盗现象的公约。

最后，我谨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向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提供财力、人力与后勤支持，后者的任务之一就是帮助该国恢复法治。国际社会更有力地致力于稳定索马里局势和加强其司法、安全以及行政机构，无疑将有助于改善海上的状况，实现非洲之角的持久和平。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索马里的局势依然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关注的中心。尽管作出了多方努力，包括非洲联盟开展的重要维和行动，但该国的局势依旧不稳定。为实现局势的长期正常化，有必要采取全面办法，包括建立一个过渡联邦政府领导下的广泛和有代表性的政治进程。此外还需要通过适当的国际支持来增强区域维和努力的有效性。

助长索马里和该次区域不稳定的一个严重因素是海盗问题日趋严重。有效解决这个问题与实现该国局势的全面正常化密切相关。在这方面，需要作出具体、独立的努力，包括通过起诉海盗来扼制海盗活动。正因为如此，俄罗斯联盟对通过第 1918(2010)号决议和召开今天的会议给予了支持，本次会议必须为进一步加强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法律手段提供势头。

我要感谢秘书长、奥布赖恩女士以及安理会成员为本次讨论作出的宝贵贡献。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10/394)，报告中对安排起诉海盗的不同方案的利弊作了详细概述，其中包括设立特别司法机构。我们认为，这是开展进一步工作的一个坚实基础。

我们同意秘书长得出的结论，即：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是应对海盗威胁方面的一个重大要素。如果让海盗继续逃避法律制裁，将会鼓励他们更加恣意妄为。我们同意，这方面国际努力的最终目标应当是协助索马里建立其起诉海盗行为责任人和执行判决的能力。

我们注意到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以及国际组织为把海盗绳之以法而作的努力。报告中所载有关待审理海盗案件的数字表明这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功。与此同时，考虑到这个问题的严重程度，我们不得不指出，我们离达成一项成功的解决办法相距甚远。在许多案件中，被关押的海盗嫌犯不得不被释放，其原因并不是由于缺乏证据，而是由于打击海盗法律程序方面存在的困难。最近就海盗案件作出的判决，包括在司法体制完善的国家中作出的判决都表明，由于立法和现有法律实践做法的具体情况等种种原因，这项工作极为复杂。目前，被绳之以法的人多数是参与海盗袭击的普通成员，他们参与海盗活动往往是由于贫穷导致的绝望。与此同时，海盗行为的主谋，也就是这种犯罪活动幕后的关键人物却逃脱法网。这一明显的缺口必须填补，否则，我们无法期望在打击海盗的斗争中取得重大进展。

该区域各国面临着司法和惩戒能力有限的迫切问题，这妨碍它们找到国家一级的适当应对措施。肯尼亚就是这方面很有说服力的一个例子。为发展该国司法基础设施而作的投入正开始取得成效，这主要是由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对此我们十分赞赏。不过，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的那样，该区域依然没有一个愿意在起诉海盗方面承担主要负担的强有力伙伴。分担这个负担的努力尚未取得切实成果。在我们分析当前局面的时候，我们越来越相信，如果不扩大国际参与，就不可能全面解决海盗有罪不罚的问题。

我们呼吁继续努力加强国家执法系统的能力，并且珍视各国和国际组织为资助此类活动而作的贡献。与此同时，对我们来说，一个原则问题是把设立额外的起诉海盗机制的其它方案保留在议程上。我们认为，这方面可能的进一步措施有必要与现有各种努力的有效性相对照。因此，我们主张对该区域国家和其它国家国内法院针对海盗的法律程序进行定期的进展评估。

我们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相关法律问题特别顾问。

俄罗斯联盟仍然认为，从长远角度来看，最佳解决办法将是在区域层面设立一个国际司法机制，其职权将补充各国的司法管辖。此方案不仅会使法律适用方面具备一致性并确保尊重海盗嫌疑犯在法律程序上的权利，而且还会涵盖目前仍逍遥法外的那些参与海盗活动的个人。

有人担心设立一个反海盗活动特别法院耗资过高，对此我们要指出，与设立这个法院有关的费用目前估计是 5 000 万至 6 000 万美元，远远低于目前由于海盗活动造成的总体损失，而根据一些评估，其数字为每年 150 亿美元。我们希望看到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继续以秘书长报告等为依据处理这个问题。

最后，我们敦促各国继续把重点放在起诉海盗这个问题上。这方面的一项重要任务仍是努力在国家立法中确立海盗行为的责任，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前，我要通知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本主席不打算休会吃午餐。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劳尔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请丹麦发言。丹麦赞同欧洲联盟将在本次会议晚些时候作的发言。除此之外，我们要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海盗在毗邻非洲之角的水域周围发动袭击，威胁到区域安全、全球经济以及海员安全。因此，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采取行动遏制这种犯罪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合理的。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杜绝海盗不受惩处的现象。对海盗实施起诉会确保伸张正义，从广义上和具体就成为海盗活动受害者的海员而言都是如此。

因此在很多方面，确保起诉海盗是国际社会为打击海盗活动而作努力的一个基石。我们已经取得了进展，这应部分归功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有效工作。与此同时，统计数字表明，在该区域被战舰逮捕或其行动受阻的海盗中，仍有 60%未被起诉。换言之，我们仍有工作要完成。因此，起诉这个问题仍将列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负责处理法律问题的第二工作组的议程上。

丹麦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0/394)，其中表明，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都致力于为杜绝海盗活动嫌犯不受惩处的现象作出贡献。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特别顾问，也表明了这种承诺。作为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丹麦期待与所有伙伴，包括与秘书处和这位特别顾问紧密合作。我们将邀请特别顾问参加工作组于 10 月举行的下一次会议。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秘书长的报告。丹麦从本国角度，并作为第二工作组的主席，认真研读了这份报告。我们同意报告中列述的关于起诉海盗的各种解决方案，并且高兴地注意到，第二工作组的讨论成果在这份报告中得到了适当反映。

我相信，安理会知道，第二工作组已就起诉海盗问题做了实质性工作。迄今为止，工作组的讨论表明，倾向于赞同一种可能的机制，根据这一机制，该地区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的现有法院分庭将专门用来起诉海盗。这在财政和人事方面将会得到其他国家和组织的广泛支持。秘书长报告看来也认可这一模式。在这种背景下，必须对该地区各国准备和努力起诉海盗嫌犯表示赞赏。但是，其他国家以及该地区的国家必须认识到，它们在推动起诉海盗问题方面有着重大的利害关系。

最后，我要说的一点是，所有国家都必须审查本国的司法制度，并采取必要措施务使其本国立法可对索马里海盗实施管辖权，并随后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对海盗进行实际起诉。特别是，有关商业船只的船旗国有责任考虑它们可能怎样来起诉海盗。我们都应意识到，影响国家起诉的很多制约将会落到所有国际支持的起诉机制的头上，不论采取何种起诉机制都应解决这些制约。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南非同其他成员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和让我们参加辩论。我们还祝贺你当选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0/394)以及奥布赖恩女士内容翔实的情况通报。

索马里局势是对非洲大陆以及特别是非洲之角稳定的重大挑战和引起人们担心的一个因素。正如南非多次指出的那样，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问题不能独立于该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之外解决。

在今年 7 月在堪培拉举行的非洲联盟(非盟)首脑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期间，非盟重申了对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支持，并最严厉地谴责了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团伙对过渡联邦政府、索马里人民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进行的恐怖攻击和暴力行为。首脑会议还谴责了 7 月 11 日在堪培拉对无辜平民犯下的可鄙恐怖攻击。首脑会议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孤立

参与恐怖行为的个人、实体和国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它们进行打击，它们的这些行动破坏了索马里的和平与和解进程，也破坏了地区稳定和国际安全。

昨天对摩加迪沙的悲惨袭击导致无辜平民和议员的死伤，凸显了索马里当前的危机。南非最强烈地谴责这些袭击。

非盟已表示决心，将通过加强派遣非索特派团部队人数的方式来解决索马里的冲突。铭记这一点，首脑会议再次呼吁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发挥应有的作用，实现索马里的和平，包括将非索特派团转变为一支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在这方面，非盟大会呼吁国际社会调动与索马里和该地区面临的挑战的严重程度相称的资源。

此外，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局势问题的第1816(2008)号、第 1838(2008)号和第 1846(2008)号决议都说明了打击海盗行为的努力。但必须指出的是，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3/111 号决议以及刚刚提到的安理会决议都强调，这些决议“仅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第 63/111 号决议，第 66 段)。

关于打击索马里海盗问题，请允许我谈几点。非洲联盟和南非重申，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只是迄今近十年来影响索马里的广泛和平、安全和发展而且一直不幸遭到国际社会罔顾的各种挑战的一个表征。

索马里海域和公海的海盗问题只能在寻求陆上的和平和安全的背景下予以解决。因此，找到政治解决索马里冲突和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办法应该是处理和实现解决海盗行为带来的挑战的全面和持久办法的最终目的。这种全面的解决办法的实现可以采取的办法是，加强和扩大过渡联邦政府的权威，特别是它的警察和安保能力，继续开展惩治破坏分子的外交和军事努力，并重新启动建立在吉布提进程上的索马里政治和平进程。

除了其他的因素外，外国船只在索马里领海和专属经济区进行非法捕捞以及索马里沿海的有毒废物的非法倾倒，都特别利用海盗行为来为它们的行动辩解。因此，所有会员国和国际企业都必须依照国际海洋法履行义务，不从事非法开采索马里自然资源的行为或进行非法倾倒活动。此外，正如很多人指出的那样，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00 条，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给予合作，遏止索马里附近公海的海盗行为。

因此，继续支持非索特派团，对于帮助该国政府应对面临的军事挑战来说是不可或缺的。但是，我重申，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宪章》的授权履行自身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们期待着部署一支能够最终取代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安全理事会不能继续回避索马里问题。安理会的主要任务包括以安理会业已向非索特派团的非洲部队表示过的方式，让和平在索马里生根。

国际社会已表示要拿出数百万美元在索马里海域周围建立一支国际海军力量。尽管这一投资值得欢迎，但同时必须投资建立在过渡联邦政府控制下的海岸警卫队，并让国家执法机构有能力对可能的海盗发挥威慑作用的治安职责。

最后，非洲联盟在 2009 年第十三届首脑会议上作出并在上一届首脑会议上重申的禁止支付赎金的决定应该得到遵守，因为赎金是资助这些团伙的主要方式之一。得到广泛承认的是，支付赎金使得问题继续存在，因为这样做助长了陆上和海上更多的非法活动。在这方面，重点应该是创造沿海村庄创收机会，作为取代海盗行为获利丰厚的一种办法。

南非还认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和实施最好和最适当的机制，如同秘书长报告提出的那样，让海盗感受到全面起诉的冲击力和国际法的巨大力量。

最后，一劳永逸地解决索马里海域的海盗行为需要将政治、社会经济和安全战略结合起来，以便产生理想的效果。只注重一种战略而忽视其他战略，必定只能带来有限的成功，或者至多只是取得短暂的成功。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史密斯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向昨天摩加迪沙暴力袭击事件中的受害者表示最诚挚的慰问。

在每二十艘通过亚丁湾的船只中，就有一艘是挪威拥有的船只。为了打击越来越严重的海盗问题，挪威积极参与了所有相关的国际论坛。我们的目的是为船只和船员提供最大的保护并支持参与起诉和监禁海盗的所有各方。

挪威高度支持非洲提出的解决海盗问题的办法。我尤其感谢肯尼亚和塞舌尔政府发挥的带头作用。其他国家正在准备作出贡献，值得欢迎。这些国家的努力应该得到肯定。

让海盗行为逍遥法外就会发出错误的信息。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释放嫌犯是根本不能接受的。此外，这样做损害了海军部队的信誉和有效性。必须根据广泛承认的适当程序原则和适用的人权，法办海盗。

挪威赞赏安理会参与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十分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0/394)，其中再次证实了该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在理想情况下，索马里应当起诉和监禁它本国的海盗。索马里一些地区已经这样做了，应当鼓励这种本国的努力。然而，向索马里引渡尚不构成一个选项。因此，我们需要运作良好的替代机制来起诉海盗。

我们的出发点是，应当在区域中接近实际犯下海盗行径的地点起诉和关押海盗。这样做有几个理由。首先，起诉和监禁具有预防和威慑作用。此外，文化、语言和家庭考虑是有力的论据。成本效益和实际问题也是重要的。

我们坚决相信分担财政负担。挪威已经向联络小组信托基金捐助 50 万欧元。今天，我谨宣布，我们将把我们向基金捐款的数目增加一倍。我们鼓励所有受影响的国家也这样做，确保基金能够继续进行其雄心勃勃的工作。挪威认为，信托基金主要应当用于区域中接受海盗对其进行审判的国家的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该基金也应用于宣布愿意起诉海盗的国家中的项目。此外，信托基金应当用于加强索马里的司法部门。在短期内，正在对监狱部门进行更新，以便在其他地方定罪的海盗能够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服刑。

挪威认为，加强在区域各国现有法律系统中起诉是最佳的选择。这有助于分摊负担，加强司法部门，并防止建立双轨制，致使海盗获得不同于其他罪犯的待遇。

挪威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一事项。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岑巴柳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乌克兰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并邀请乌克兰参加。

我们也赞赏秘书长提出有关各种可能备选方案的报告(S/2010/394)，以便推动实现有关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沿海海盗行径和武装抢劫行为责任人的目标。

乌克兰欢迎安全理事会为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径一贯采取的行动。今天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文件，详细列出了有效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沿海海盗行径和武装抢劫行为责任人的可能的备选方案。乌克兰作为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参加国，高度重视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考虑到联络小组的工作。

乌克兰支持有关加强联合国的援助，以建立区域国家的能力，起诉和监禁海盗行径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责任人的想法，并赞扬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为此作出的努力。

与此同时，我国随时准备积极参加进一步的讨论，讨论能否建立一个国际或具有国际性质的区域/国家机制，以便把海盗绳之以法并作出充分的监禁安排。

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乌克兰敦促国际社会为打击海盗行径加倍作出切实的努

力(见 A/64/PV.4)。我国为此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的一些，例如在大会中更广泛地处理海盗问题的建议，已经得到成功地执行。

应当回顾，2010 年 5 月 14 日大会关于海盗问题的非正式全体会议，表明了这种全面讨论的价值，并对以全面方法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径和武装抢劫的国际努力作出坚实贡献，这一方法涵盖索马里的政治、安全、治理和人道主义需求。

海盗袭击已成为全世界的一个大问题。国际法的漏洞使得这个问题更加难以处理。在多数情况下，外国海军解除海盗武装并将其释放。显然，依然极其需要一个适用于打击海盗行径和海上武装抢劫的有效的法律框架。乌克兰赞扬那些修订本国法律，以便把海盗行径定为刑事犯罪，并协助按照适用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在本国法院中起诉海盗嫌犯的国家。

与此同时，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律没有规定海盗行径为刑事罪，并缺乏对海盗嫌犯进行有效刑事起诉的程序规定。我们认为，没有一项有关如何起诉索马里海盗的国际法律协定，会损害为根除该区域海盗行径所作的努力。因此，我国打算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一项关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全面公约草案。我们希望，我们这样做能够推动打击海上有罪不罚现象的进程。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就海盗问题在安理会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谨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昨天在摩加迪沙发动的造成包括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成员在内的数十人死亡的恐怖袭击。我们认为，这次袭击表明该国的局势非常严峻。海盗问题只是国际社会需要作出非常广泛的一致努力，以稳定索马里的一个理由。

海盗问题成为一个复杂和顽固的问题，正在迅速成为一个多首的怪物，在许多领域中造成影响，包括贸易、商业费用、恐怖主义和洗钱等，在此仅举几例。索马里沿海的海盗事件，对该区域国家的经济造成负面影响。对海上贸易的扰乱增加了保险和船运费用，从而影响到企业的竞争力。与此同时，由于海盗威胁吓走邮轮运营商，旅游部门受到影响。

肯尼亚政府认为，需要对海盗问题采取更加协调和全面的方法。应当遵循公平和分担国际责任的原则。在打击海盗这个国际问题的斗争中，我们应当尽力鼓励全球社会的所有成员发挥各自的作用，以便支持索马里的机构能力。

尽管国际社会为解决海盗问题作出努力，我们认为，需要把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918(2010)号决议，并希望国际社会加紧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从该决议指明的方向来认识这一问题。

肯尼亚谨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所做的工作。这是对打击海盗的斗争作出的重要国际贡献。同样重要的是新建立的支助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倡议的国际信托基金。信托基金在支持各国打击海盗的斗争中，有着巨大的潜力。

海盗行径根据习惯国际法始终被看作是具有普遍管辖权的罪行，任何国家都能够在任何国际水域中逮捕海盗并审判他们。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旨在处理海盗问题的若干重要决议，包括授权为进行反海盗巡逻而部署的军舰进入索马里领水并采取一切适合索马里情况的必要措施的第 1846(2008)号决议和授权在陆上采取行动的第 1851(2008)号决议。审慎的做法将是，把打击海盗活动努力的重点放在索马里沿海地区，以便在海盗出海时予以打击。这将限制处于监视之下的海区。

船主支付赎金是导致海盗活动更频繁发生的主要因素之一。一项强有力的联合国打击海盗活动的政策应包括对索取赎金的要求作出一致和深思熟虑的反应，以避免我们今天看到的个别船主作出惊慌失措反应的情况。

关于上岸后对被捕海盗疑犯进行高效、可信和及时审判的法律框架需要由联合国制定和阐明。目前的

安排是将海盗移交给肯尼亚和邻国审判，此举给这些国家带来沉重的负担，而且从长远看显然也不可持续。建立更好的确保海盗疑犯被起诉和海盗罪犯被监禁的程序和机制的问题极为重要。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就旨在处理这一问题的各种备选方案提出的建议，并期待着今后参加确定最佳选择的工作。

索马里海盗活动在该国实现稳定之前不会被根除。索马里海盗活动与索马里国家治理机构瘫痪有着直接的联系。因此，任何对付海盗活动的全面办法都必须包括在陆地采取行动，以稳定索马里国家机构本身，并捣毁海盗避难所和摧毁国际海盗基础设施。因此，在寻求最终解决海盗问题的办法时，我们必须着眼于永久解决索马里境内的政治局势，包括处理使海盗活动成为对索马里年轻人具有吸引力的谋生手段的社会经济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要敦促国际社会更有力地介入，以帮助索马里恢复常态。

最后，我谨向安理会保证，肯尼亚坚定致力于一切寻求处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并使这个东非国家获得可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区域和国际努力。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 Peter Schwaiger 先生发言。

Schwaiger 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请欧洲联盟(欧盟)代表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格鲁吉亚和乌克兰赞同这一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对昨天在摩加迪沙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表示我们最强烈的谴责。还请允许我向索马里常驻代表、索马里联邦机构、索马里人民和遇难者家属表示我们的慰问。

欧洲联盟充分致力于在一项全面战略框架内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在这项全面战略框架内，区域各国发挥主导作用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在承受海盗活动的主要后果。欧盟高级代表阿什顿女士于 5 月份访问了该区域，以确认欧洲联盟将支持该区域自己作出努力，拿出打击海盗活动的办法，并在这方面起带头作用。最近，欧洲联盟支助了由东部与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和印度洋委员会组织举办的首次东部与南部非洲海盗活动区域研讨会。这次研讨会于 7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塞舌尔举行，会议显示出了真正的区域团结精神和正在出现的主人翁意识。我们期待着将于 10 月份在毛里求斯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区域各国预计将在这次会议上提出并核可一项关于海盗活动的战略与行动计划。欧盟已经表示，它随时准备通过促进执行这样一项区域战略来发挥自己的辅助作用。

打击海盗活动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对在行动过程中抓获的海盗疑犯进行有效起诉。我们感谢我们在该区域的伙伴，它们正在这方面显示出领导能力。欧盟自 2009 年 5 月一直向肯尼亚提供援助，并且自 2010 年初还一直向塞舌尔提供援助，以应付因接收和起诉被移交海盗疑犯而对它们的司法系统提出的额外要求。这些方案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这是欧盟、联合国和区域各国之间成功协调与合作的例子，但这方面肯定有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余地。欧盟将继续向受海盗活动影响的该区域其他国家提供支助，以帮助它们如《吉布提行为守则》中设想的那样发展本国的司法能力。我们鼓励各国进一步向支助国家反海盗倡议国际信托基金捐款。

我们还希望，索马里境内的条件将会改善，以使索马里当局能够逐步承担更多起诉海盗的责任。欧洲联盟特别支持这一前景，包括通过重建监狱和支持司法程序。这是欧洲联盟在法治与安全领域资助的更广泛因应方案的一部分。今后还可能考虑采取更多支助措施，这要视有关行为体对打击海盗活动的承诺而定。

欧盟还在同其他国际伙伴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密切协调的情况下在区域一级进行海事能力建设，以帮助该区域沿海各国更好地对付海盗活动与武装抢劫船只的行为，以及其他威胁海上安全与保障的现象。我们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第一工作

组所做的工作，以及它为协调和优先安排各方对该区域建设区域反海盗能力进行资助所作的努力。

尽管作出了许多努力，但打击海盗活动的斗争远未结束。我们需要找到一项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的有效的起诉与关押海盗的办法。我们敦促区域各国承担起打击海盗活动的集体责任。一项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还应当包括确保海盗行为的策划者、组织者和资助者被绳之以法的措施。

我们欢迎秘书长持续参与消除海盗行为责任人不受惩罚现象的斗争。我们正在饶有兴致地研究他关于促进对海盗行为责任人予以起诉和监禁这一目标的可行备选方案的宝贵报告(S/2010/394)。这些备选方案，正如法律顾问奥布赖恩女士也详细介绍的那样，显然需要我们在顾及目前做法和长远角度的情况下予以进一步审议。我们期待着今天辩论的结果，并期待着根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在联络小组内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联络小组第二工作组的重要作用，并对它的活动表示赞赏。

“阿塔兰特行动”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方面取得了成功。然而，我们确认，这种海军行动以及随后起诉和关押被抓获的海盗的努力仅是打击海盗活动斗争的一个方面。必须对处理索马里境内海盗活动根本原因的全面解决办法予以更多的关注。作为在海上打击海盗活动努力的补充，在索马里境内陆上采取的举措应当极力注重加强过渡联邦机构，并酌情加强地区行政当局和当地社区，以使它们能够向索马里人民提供必要的服务。欧盟训练团是这项努力的组成部分。需要提供进一步支助，以改进索马里的司法与羁押部门，同时消除贫穷。

从这一角度看，目前正在执行的用以改善导致产生海盗活动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发展措施，具有重要作用，应该予以加强。我们在以整体方式解决打击海盗活动的过程中，陆地上的努力必须继续作为我们的优先工作之一。作为欧盟全面参与解决索马里问题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呼吁所有合作伙伴进一步加强和协调它们打击海盗活动的支助工作，包括加强陆上举措。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Lim Yoon Boon 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代表团谨表示，我们由衷赞赏安全理事会主席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讨论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

过去几年，国际社会打击亚丁湾与索马里沿海海盗祸害的努力取得重大进展。这说明使用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可发挥重要作用，补充沿岸国打击海盗活动，确保船舶安全通过重要海上通道的努力。这也反映了一个现实，即任何一个单独行动的国家都不具备解决我们当今面临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安全挑战的必要能力。因此，必须根据国际法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

作为一个重要的海洋国家，新加坡和国际社会一样，对亚丁湾局势表示关切。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和国际海事组织正在进行的解决当地海盗问题的努力。新加坡除积极参加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工作外，还部署军事资产，包括坦克登陆艇和超级美洲豹直升机，帮助151联合特遣部队在亚丁湾进行巡逻。今年1月20日到4月21日，我国有幸负责指挥151联合特遣部队。不久，我国将部署一架海上巡逻机，协助海湾监视行动。这些努力显示我国帮助确保重要海上通道安全的承诺。

各国的这些海上行动，虽有助于遏制亚丁湾海盗威胁，但显而易见，若不解决陆地上问题，如起诉和监禁被俘海盗，便不可能永久解决海盗问题。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S/2010/394)及时提出有关起诉和监禁海盗的各种备选方案。

新加坡认为，国际社会应该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哪种方案实施起来最切合实际，成本效益最好，见效最快。有关各种备选方案的讨论，也不应该排除国际和区域起诉海盗办法的互补性，或继续努力建设亚丁湾国家能力，这也载于报告中提出的备选方案一。正如报告中指出，该方案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一定成功。

我们也鼓励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加倍和解努力，以在索马里实现持久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塞舌尔代表发言。

朱莫先生(塞舌尔)(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就摩加迪沙昨天发生爆炸袭击事件，造成生命损失，向索马里大使、人民和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过渡政府)表达塞舌尔的慰问，并表示我国强烈谴责此次袭击。

我高兴地通知安全理事会，7 月 26 日，塞舌尔最高法院判决 11 名索马里海盗有罪，并判处他们 10 年监禁。这是塞舌尔法庭第一次给海盗定罪。而且，只有其中 8 人被判确实犯有海盗罪行。在塞舌尔修订国内法，不必当场抓获实际从事海盗活动也可逮捕和成功诉讼之后，其他 3 人被判协助和怂恿海盗活动。另有 29 名海盗嫌犯现在塞舌尔等待审判或移交索马里。

这些事件突出塞舌尔积极主动地打击、逮捕、起诉和监禁海盗的决心与坚定承诺。我们希望，通过这些行动也可再次说明，同样如同肯尼亚所示，若有政治意愿和勇气，就可以通过国内立法解决海盗问题。

但这并不是塞舌尔显示我们愿意带头冲锋陷阵的唯一途径。塞舌尔是非洲和印度洋最小的国家，是受该地区海盗活动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自从今年 5 月大会召开非正式会议讨论海盗问题以来，塞舌尔已经举办了不下于 4 次的国际和区域部长、议员、技术和军事专家会议，以便除其他外推动用区域办法解决印度洋海盗问题。

这一进程始于 5 月 21 日，当时有 6 个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的部长、欧洲联盟外交事务高级代表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及非洲联盟、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印度洋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代表在塞舌尔举行会议，为一项打击海盗区域计划奠定基础。随后，7 月召开塞舌尔海上安全国际研讨会，参加会议的包括一名秘书长代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以及世界银行、国际海事组织和印度洋地区内外国家的代表。

7 月，塞舌尔还主办了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欧洲联盟联合议会第五次区域大会，探讨海盗等问题；同月还举办了一次东南非共同市场和印度洋委员会联合讲习班，开始研究区域行动计划细节。主席先生，正如你可以看到的那样，塞舌尔下定决心，在伙伴国家和组织的宝贵支持和协助下，利用其有限资源尽力而为。

过去 3 个月，若干伙伴，特别是禁毒办、欧洲联盟、联合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和德国，已经响应塞舌尔的倡议，慷慨表示愿意以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提供资金和设备的方式提供支持，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上星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南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指出南共体成员国沿海地区海盗活动构成经济和安全威胁。会议还授权会议秘书处派出一个专家小组，以确定问题程度，并提出适当措施建议。

塞舌尔呼吁国际社会慷慨支持本区域国家和重要国际伙伴不久即将批准的区域行动计划。区域计划若能得到充分支持，将鼓励更多的印度洋地区和周边国家在打击、起诉和监禁海盗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它还将减轻区域外国家部署海军和其他军事部队驻扎印度洋带来的部分昂贵费用。

最后，在安全理事会审议秘书长向其提交的旨在更有效地把海盗绳之以法的不同方案时，我必须提醒各位，目前印度洋东南季风造成的海面风大浪急现象到 9 月底将会结束，到那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将再次激增，最远南至马达加斯加，东至马尔代夫和印度。

与此同时，塞舌尔利用了天气恶劣造成海盗活动暂停的机会来表明，如果有政治意愿和决心，同时辅之以必要的国际支持和团结，本区域自身，而且在国内法的范畴内，能够为打击海盗活动做很多工作。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塞鲁希耶先生(坦桑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全面报告(S/2010/394)，介绍推动实现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责任人这一目标的可能方案。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确认，联合国有责任解决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这个问题。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正在积极处理这个问题，我们也欢迎安理会迄今为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而采取的行动。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继续给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挑战。这个问题令坦桑尼亚共和国感到严重关切。

海盗问题已具有全球性质。世界上没有哪个地区不受这个问题影响，而且，它会滋生出各种形式的其它犯罪。国际努力取得了一定成功，但是，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并采取全面办法。我们现在看到，沿海海盗活动在扩展，离海岸更远，而且从印度洋北部水域扩展到南部水域。这些事态发展要求采取协调办法，并拿出包括政治、军事、财政以及法律支持的一致、全面和综合应对措施。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当与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以及其它邻国紧密合作，遏制海盗行为，逮捕和起诉海盗罪犯。

我们还必须解决海盗活动的根源。索马里没有一个能发挥作用的政府，这种状况威胁到区域安全，并且使那些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活动的人能够为所欲为。维持索马里陆地上的和平与稳定并在该国重建有效的政府当局，是长期解决海盗问题的关键所在。

我们还必须确保在抓获海盗之后即将其绳之以法。我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最近修订了刑法，以便使我国法院能够根据普遍管辖权起诉海盗嫌犯。我们也赞赏该区域其它国家，特别是肯尼亚和塞舌尔作出贡献，在把海盗绳之以法方面发挥带头作用。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强这些国家和其它国家的起诉和监禁能力，并且同意与受海盗影响的国家共担起诉后的监禁责任。

最后，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旨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一系列方案。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应当采取综合办法。我们应当共同承担起诉和监禁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责任人的负担，此外还应设立一个机制，以长期遏制和阻止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包括为此解决海盗和相关犯罪的根源。

我们重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坚决致力于安全理事会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方面所作的努力。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雷伊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组织本次会议。我们感谢秘书长和法律顾问根据第 1918(2010)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2010/394)。

印度全力支持开展国际努力，打击海盗活动。我们在亚丁湾部署了一艘海军军舰，这艘军舰成功瓦解了若干起未遂海盗袭击，并在这些水域为海运商船提供了安全护航。印度还是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创始成员。

一些军事团体和独立海军部队正在非洲之角沿海和亚丁湾开展行动。尽管如此，该区域的海盗袭击次数仍然居高不下，尽管得手率有所下降。由于国际海军部队在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增强了部署，海盗已经转移到其它地区，而且，“国际建议过境走廊”以外印度洋地区内的海盗活动有所增加。因此，印度呼吁更好地协调护送商船和在该区域巡逻的国际努力，最好应在联合国主持下这样做。

确保适当和迅速起诉海盗嫌犯以及在审判后监禁他们，对阻止有罪不罚现象和遏制更多袭击来说，至关重要。如果被海军部队逮捕的嫌犯未经适当起诉即被释放，打击海盗的海军行动就无法取得完全成功，因为这些人有可能会再度从事海盗活动。现已尝试过多种办法，包括借助于与该区域国家签署双边谅解备忘录，起诉和监禁嫌犯。然而，由于缺少起诉和监禁的能力和资源，这些办法没能完全取得成功。此外，还存在着与管辖权有关的法律问题。

印度欢迎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和建设沿岸国家的能力来打击海盗活动的努力。没有该区域各国的切实参与，任何起诉和监禁海盗的努力都无法成功。解决监禁被定罪人员这个问题的最佳办法是在该区域，最好是在索马里境内修建监狱基础设施。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为接收国提供持续和可预见的资金，以应付因起诉和长期关押罪犯而造成的财政负担。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负责处理法律问题的第二工作组也讨论了秘书长报告提及的七个方案。在这些讨论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一个国际法庭的方案没有得到很多支持。我们认为，正如秘书长报告中的方案四提到的那样，在联合国的参与下，在该区域一国或多国的国内司法系统内设立一个特别分庭，可能是一个适当的方案。该方案可以与方案一中提到的、目前联合国为该区域各国建立起诉和监禁海盗能力提供援助的方案结合起来。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这些方案已取得一定成功。联合国的援助可以集中在法律改革、起诉方面能力建设以及该区域犯人接收国监狱设施改善这三个主要方面。

这种办法除了成本低效果好外，还较易执行，因为它将利用现有的管辖权，而且有关的罪行和程序业已确立。就由海军巡逻国移交嫌犯和向第三国移交被定罪人员以便进行监禁而言，监禁地点靠近该区域是有好处的。尽管可以从国际信托基金中为该区域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财政援助，但其余所需资金可以通过联合国摊款来解决。

几百年来，根据国际法，对海盗活动的普遍管辖权已得到接受。所有国家都可以逮捕和惩处海盗，当然前提是这些海盗是在公海上——包括专属经济区——或者在有关国家境内被捕的。正如秘书长报告所强调的那样，一个国家在事关其利益的情况下，例如其旗船受到攻击、或其国民成为受害者,可以对公海或专属经济区内实施的海盗行为行使管辖权。

大会已促请各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步骤，协助抓捕和起诉海盗嫌犯。安全理事会在第 1918(2010)号决议中指出一些国家的国内法中没有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的条款和/或对海盗嫌犯提起有效刑事起诉的程序条款。

因此，只要存在国家法律，而且某国愿意根据其国家法律起诉海盗嫌犯，就必须准许该国这样做，即便建立了联合国参与的特别分庭。据此，在一国或多国的国内管辖范围内设立联合国参与的任何特别分庭，应当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因此，根据方案 4 设立的特别分庭应当补充国家审理海盗罪的管辖权。

我们非常重视这一问题。我国拥有一条 7 500 多千米长的海岸线。印度大部分贸易是经过这些水域运输的。国际船运公司的所有海员中超过 11%是印度国民，其中有些人被索马里海盗劫为了人质。因此，我国愿意为旨在加强国家间有效合作的任何国际努力作出贡献，以便应对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所构成的日益增加的威胁。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就最近在摩加迪沙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袭击事件表示哀悼，还要缅怀两周前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徒手搏斗中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牺牲的三名印度维和人员。

主席先生(以俄语发言)：我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Soretta 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此次非常重要并及时的辩论会，讨论索马里局势，特别是目前困扰索马里沿海的海盗猖獗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分享了他们对这一问题非常有助益的想法。

除了船只和货物之外，还有关船员。总共有 46 艘载有菲律宾船员的船只被海盗劫持，近 500 名菲律宾船员被扣为人质。许多人被长期监禁，其中有些长达 10 个月之久。他们幸存下来，证实了他们的勇气，清晰的思路以及毅力。许多船员能够重返大海，说明他们及其家庭具有令人称道的复原能力。

菲律宾籍海员的安全、保护和福祉一直是菲律宾政府的首要关切，我确信，这些船只上有其国民的其他国家政府会同样关切。菲律宾是国际海员的主要来

源国。在几乎每一片海域的几乎每一艘船只上都有菲律宾人。他们构成了远洋航船上国际船员的中坚力量。

我们认为，更广泛的合作是打击海盗行为的关键。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0/394)。菲律宾与各个船长和海员配置机构密切合作，以确保菲律宾籍海员得以安全获释。我们与各船主和作业员定期见面，讨论并执行各种努力，以保护往返于这些海盗肆虐的水域的船员和船只。我们加强了安全防预措施，并为菲律宾海员举办危机管理培训。我们正参与双边合作，以加强这一培训能力。

我们热衷于改善在起诉索马里海盗方面的合作。去年我们提供了四名菲律宾海员，在肯尼亚对被抓获的海盗的海盗罪审理期间出庭作证。我们感谢肯尼亚接受对此案的管辖权，也感谢塞舌尔和其他正在考虑这样做的国家。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多国海军部队存在方面的合作正在继续开展，它们在索马里沿海执行巡逻和协助船只航行。我们感谢美国、联合王国、法国、俄罗斯、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向该地区派遣了海军部队，以保护往返这些水域的船只。在若干情况下，这些船只通过提供燃料和导航方面的援助帮助被释放的我国商船和海员。

国际海运公会和国际航运联合会为遏制亚丁湾和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制定了最好的管理作法，这些作法仍然是各商船往返该海域时应采取的最佳积极措施。尽管强烈建议采取最佳的管理作法，但世界上约 30%的船队依然置之不理。我们认为，应当查明拒绝采取最佳管理作法的船运公司，以便让如菲律宾这样的政府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其国民。

在这一亟需加大合作范围的背景下，菲律宾表示希望，我们能够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中发挥更有意义的作用。海盗事件的数量，如果不得到抑制，预计将会随气温上升持续增加。海盗行为不再局限于亚丁湾，而是已经蔓延到范围更广的印度洋。索马里海盗早期屡屡得手，在有些情况下免受起诉，逍遥法外，他们因此而胆大妄为，已经把他们粗鄙的活动变成一项暴利产业。

我们一致认为，海盗行为对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且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指出通过综合措施解决其根本原因的重要性。我们感谢参与并致力于这项任务的许多国家。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并加强我们之间的合作，我们能够使亚丁湾和更广泛的印度洋再次成为航行安全的海域。

甚至就在我们坐在这里辩论的时候，81 名菲律宾海员依然身陷索马里海盗的魔掌。我们祈求他们得到安全释放，并希望我们今天的行动将有一些帮助，并将导致他们获得自由，并防止其他人遭受同样的厄运。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Kohona 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谴责对摩加迪沙政府高级官员的袭击，并对他们家人表示同情。

我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组织此次重要的讨论。我们还希望表示，我国赞赏秘书长提出报告(S/2010/394)，阐述了通过起诉和监禁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责任人以打击海盗的可能备选方案，特别是包括以下方面的备选方案：建立可能有国际组成部分的国内特别分庭、一个区域法庭或一个国际法庭以及相应的监禁安排。 我国还欢迎他提议任命一名特别顾问。

海盗已经成为当代世界的主要挑战，其所造成的影响极为广泛，尤其是对海上贸易。我们认为，在打击这一祸患的战役中必须共享起诉和监禁海盗的形式和方案，包括共享在第三国家监禁，以及有关国家的基本能力建设的形式和方案。作为一个重要问题，我国还认为遏制和打击海盗行为的经验和能力可以得到有效地共享。

海盗行为对索马里的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结构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除了索马里海岸，海盗

行为已经影响到更多的地方，并且有可能进一步蔓延。索马里海盗现在已经极为狡猾，其行动正深入印度洋，利用母船发动其攻击。如果这一威胁现在得不到有效地遏制，它将怂恿其他罪犯从事海盗活动，以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

拥有海上能力的恐怖主义分子诉诸海盗行为也成为明显的可能。由于目前采取的打击措施存在缺口，并且海盗行为有高额利润的优势，海盗行为可能很快会将其触角延伸至其他区域，危害到海上航线和全球通讯。国际商务将被迫承担昂贵的额外负担，包括通过采取额外保护措施、扩大保险范围，以及让船只绕道避行等。

如今，打击海盗行为对于依赖海上运输商务的各国，尤其是对于依赖海上运输满足其能源需求的国家来说，至关重要。在区域层面通过协作打击海盗的努力似乎没有战胜这一威胁。尽管那里有一支 24 国海军特遣队，然而，索马里海盗继续侵扰过往船只，但事件次数似乎有所减少。必须作出集体和更坚定的国际努力来处理这个问题，确保国际社会摆脱此困扰。

我们认为，可以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作出许多努力，以便在这方面取得成功。海盗活动的根源在陆上。因此，打击海盗活动的措施也必须从陆上开始。除了部署海军威慑力量外，我们还需要加强并全力执行打击海盗活动的法律。改进国内法律与规章、提高执法效率、批准并执行国际协议和开展切合实际的国际合作将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呼吁充分执行关于打击海盗活动的军事行动的第 1846(2008)号和第 1851(2008)号决议。各国海军与海岸警卫队之间开展区域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必须蔚然成风。

令人鼓舞的是，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各国海军正在积极主办研讨会与讨论会，彼此交流经验。就在这个月，斯里兰卡主办了加勒对话。由于威胁情况与海上因应措施已经发生变化，现在是我们重新审视关于这项挑战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书的时候了。定义的局限或没有定义可能给执行搜查令、实施逮捕和进行起诉造成困难。

在成功打击一个恐怖团伙利用的小船队和有效保护从海上运输货物与人员的大船之后，我们认为，当前从战术层面对付海盗活动的办法是在商船上部署由训练有素的海军人员组成的保安小组，因为他们将是一支看得见的威慑力量。必要时，他们将以更迅速有效的方式作出反应。为此，我们认为，联合国的参与是重要的，特别是因为索马里水域的海盗威胁现已蔓延到许多邻近地区。我们认为，联合国应当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我谨正式指出，尽管过去 28 年以来，在斯里兰卡周围海上利用先进船只从事海上恐怖活动的事情频繁发生，但斯里兰卡栋德勒角以南过往船只密集的运输航道却从未出现过任何海盗活动或其他犯罪活动。斯里兰卡在确保这条至关重要的海上航道多年来一直供国际运输船只安全行驶方面取得的成功是一项巨大的成就。我们决不允许有人因此沾沾自喜而使这条航线在任何一点受到海盗或类似犯罪分子的威胁。斯里兰卡随时准备分享它在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和人员。

以可持续的方式处理索马里水域的海盗活动要求结合国内与国际安全战略。我们希望，联合国将在这项努力中发挥实际和领导作用。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申富南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会议，并感谢你给我国代表团机会参加这次辩论会。我还要对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寻求打击海盗活动的建设性想法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大韩民国对威胁海上安全的海盗活动深感关切，因为我国严重依赖国际海上交通线作为一条重要贸易通道。作为世界最大船旗国之一，大韩民国一直是打击索马里海盗国际联盟的最积极成员之一。我们确认，没有有关各国之间的妥善协调的共同努力，就不可能打击海盗活动。

然而，局势正在恶化。过去几年来，索马里沿海发生海盗活动与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次数急剧上升。此外，索马里海盗正在利用母船扩大其攻击范围。事实上，过去 5 年来，有 7 艘韩国船只在索马里沿海被海盗劫持。甚至现在，5 名无辜的韩国海员在他们的油轮于今年 4 月被劫持后一直被扣为人质。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对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18(2010)号决议的要求提交所署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内容全面而翔实的报告(S/2010/394)表示赞赏。

我国代表团认为，从中长期看，索马里司法系统的能力建设对于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与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责任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为困难主要来自索马里国内不稳定和无人治理的局势。国际社会必须通过仔细审查秘书长报告中确定的七项备选方案，拿出打击海盗活动的最佳办法。在这方面，还应当注意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持续讨论。

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各种协调努力来打击索马里海盗活动，因为索马里海盗活动就其性质而言是一个跨国问题。我国代表团对国际社会在打击海盗活动以确保海上交通线安全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予以高度赞扬。大韩民国一直积极参加打击索马里海盗活动的国际协调努力。今年 4 月，大韩民国荣幸地接过“第 151 号联合特遣队”的指挥工作。它目前正在“KANG GAM CHAN 号”军舰——2009 年 3 月部署的“青海部队”的 4 500 吨级韩国驱逐舰——上协调这支特遣队的反海盗行动，以威慑和瓦解亚丁湾的海盗活动。

关于索马里及其各邻国的能力建设，大韩民国尤其通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方案，向索马里及其各邻国提供了财政支助。今年，我们将继续向海事组织吉布提守则信托基金捐款。11 月份，大韩民国将主持召开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第七次全体会议，我们希望许多感兴趣的国家将参加这次会议，以加强打击海盗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尽管海盗活动是一个非常复杂且涉及许多方面的问题，但我们认为，我们能够通过动员国际社会作出坚定和果断的承诺一道加以处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发言。

安东尼奥先生(以法语发言)：我要首先再次向索马里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的慰问。我们注意到秘书长今天上午在提到昨天在摩加迪沙发生的事件时所说的话。他提醒我们大家，我们有责任确保找到一项持久解决索马里境内冲突的办法。

我们欢迎俄罗斯在海盗活动这一具体问题上作出努力，从而导致今天发表的主席声明。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0/394)，欣见秘书长亲自介绍该报告。我们相信，秘书长今天上午提出的建议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秘书长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特别是对残害平民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我们也有同感。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采取更严厉的行动，惩罚此类暴力行为的煽动者。

我们也要向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表示感谢，并感谢各方伙伴，尤其是今天上午在会上发言的一些非洲国家，例如塞舌尔和肯尼亚所做的一切努力。最后，我们还必须感谢各方伙伴、联合国和其他方面向我们提供的宝贵援助，感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所有部队派遣国。正如安理会所知，非索特派团正在不遗余力地利用我们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常常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在当地同残害索马里平民的恐怖主义分子作斗争。

(以英语发言)

非洲联盟曾就亚丁湾海盗活动问题强调以下三方面主要意见，甚至连几内亚湾也发生了海盗袭击事件。

第一，非洲联盟认为，海盗活动仅仅是索马里沿海地区和整个非洲之角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一个表象。

有些人甚至指出，海盗活动的根源在陆地上。第二，非洲联盟始终主张，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全面办法，以便可持续地解决该问题。第三，就我们非洲联盟而言，我们已经发起了一个加强非洲海上安全的进程。

根据这三条主要意见，我们认为第 1918(2010)号决议是采取全面办法解决海盗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提交安理会今天所审议的报告。

非洲联盟于 2009 年 7 月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了第十三届常会，会上对索马里和整个非洲周边海域的不安全状况日益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强烈谴责在这些地区发生的各种非法活动，并表示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采取主动，制定全面协调战略打击这一祸害。

为了贯彻执行这项决定，2010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海上安全保障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有非盟成员国、一些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其他非盟机构，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多边和双边合作伙伴。该研讨会使各方有机会审查非洲在海上安全保障方面面临的挑战，其侧重点是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倾弃有毒废物、武器和毒品走私、贩卖人口、偷盗石油、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及其他问题。

非盟大会于 2010 年 7 月在坎帕拉举行最近一次首脑会议，再次对海盗活动的持续存在和蔓延表示关切。根据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安理会第 1918(2010)号决议，海盗活动属于国际罪行。非盟大会对亚的斯亚贝巴研讨会的结论表示支持，并敦促非盟委员会继续努力寻找全面解决海盗问题的对策，包括制定一项全大陆战略来管理非洲大陆海域，动用新建非洲待命部队参与旨在促进海事安全保障的努力。

此外，鉴于需要全面解决海盗问题，非洲各国领导人最近在坎帕拉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强调，必须适当保护非洲特别是岛屿国家的海域，打击有组织犯罪以及非法捕捞和倾弃有毒废料活动；并重申《的黎波里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呼吁，要求在联合国框架内召开一次会议，制定一项打击海盗活动的国际公约。他们还再次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全大陆各级进一步开展努力，促进海上安全保障，确保非洲承担责任管理并充分利用非洲海域，将此作为促进非洲大陆发展的整体努力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委员会正计划展开一系列活动，目的在于提高非洲大陆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认识，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建设各级能力，确保提供所需资源并建立伙伴合作关系。在这方面，我们相信，除安理会今天的讨论外，各方将继续认真考虑秘书长在本次会议上所审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方案。

在坎帕拉，非洲联盟大会还通过了《非洲海上运输章程》，提出了有关海上和港口安全保障的重要规定，目的在于确保航运和港口作业做到安全、可靠和有效。我们重申非盟大会的呼吁，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伙伴支持章程的执行工作。非洲联盟委员会将按照首脑会议的要求，积极推动批准该章程，制定执行章程的行动计划。

(以法语发言)

安理会应记得，非洲联盟已经宣布 2010 年为“非洲和平与安全年”。我们认为，今天的举措也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所有伙伴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发起的提高认识的倡议。当然，我们并不是说，非洲冲突将在 2010 年销声匿迹。但我们相信，这是我们如同今天一样，争取各方参与寻求以更全面办法解决非洲冲突的一个重要步骤。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安东尼奥先生的发言。

(以俄语发言)

我现在请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回答问题并对所发表的意见作一回应。

奥布莱恩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最后讲几句。我非常高兴，会员国在本次辩论过程中显示出了浓厚兴趣，而且认真分析了秘书长的报告(S/2010/394)。

我谨重申，安理会成员在考虑各种方案以促进实现起诉嫌犯的目标时，也应当考虑到制定适当监禁安排这个同样重要的问题。我现在期待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我们已经确定的备选方案。如果安理会希望选定其中任何一项方案，我的办公室当然随时愿意尽我们所能提供协助。

最后，我要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海事组织、政治事务部，这当然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以及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法律事务厅中我本人的团队为秘书长的报告所作的贡献，这个团队为这份报告作出了巨大努力。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提供今天这个审议和讨论这份报告的机会。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奥布赖恩女士所作的澄清。

我感谢参加今天会议的所有代表团以及秘书处成员为本次讨论所作的非常宝贵的贡献，这无疑将丰富今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工作。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2 时 25 分散会。